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18年5月 总第11期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华孙新闻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协办 Co-Publisher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HUASUN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td.)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副主编 Deputy Editor-in-chief

黄若微 Ruowei Huang

编辑 Editor

王博洋 Boyang Wang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王博洋 Boyang Wang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微信号: 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卷首语

主编
孙一鸣



各位读者，大家好！经过紧张的筹备工作，第十一期《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再次和您见面了。在此，我谨代表参与本期《华孙通讯》撰写、编辑和制作的华孙全体同仁，感谢您对我们一如既往的关注与支持！

在此也对本期《华孙通讯》的亮点做简要介绍：

- **欧盟法院和欧盟普通法院近期重要裁判选编**

本期《华孙通讯》选编了若干欧盟法院和欧盟普通法院近期的判决、初步裁决（Preliminary Ruling），并就其中与实务工作相关的案件要点进行简要评论，以飨读者。

这些案件包括：欧盟普通法院就小米公司文字商标“MI PAD”与苹果公司在先“IPAD”商标纠纷案做出判决（欧盟境内除了英语之外还有多种语言并存的情况对判断商标混淆可能性有重要影响）、欧盟法院通过判决澄清商标变形使用有关问题（延续了欧盟商标法司法实践中对于商标变形使用的一贯的相对宽松的立场）、欧盟普通法院就费列罗立体商标所涉外观设计无效案做出判决（不过此案当事人已上诉至欧盟法院，我们后续会进一步关注此案的最新进展）以及欧盟法院通过初步裁决对欧盟商标统一性原则若干适用问题做出解释（明确指出不能基于欧盟商标与成员国商标在欧盟部分地区无争议共存的在先事实扩大认定二者在欧盟其他地区同样不存在混淆可能性）。

- **各主管机构发布2017年度报告和年度数据**

欧洲和德国各主管机构也陆续发布了上一年度（2017年）的年度报告和各项数据。欧洲专利局年度报告显示，2017年度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再创历史新高，其中来自中国的欧专申请数量（直接申请加上进入欧洲阶段的PCT申请）首次跻身前五；在企业申请数量排行榜上，华为以2398件申请成为2017年度提交欧专数量最多的申请人。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的年度主要数据包括了2017年度各知识产权类型申请数量、领域集中程度以及地域分布等情况，数据显示，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发明专利和商标的案件量与此前相比基本保持稳定，但注册式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的申请量则有明显减少。

- **其他与中国申请人/权利人相关的欧洲和德国知识产权法律资讯**

值得注意的是，自今年3月1日起，欧洲发明专利可依申请人请求在柬埔寨获得保护，官费为180欧元，其缴费期限为自欧洲检索报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过在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的情况下，该缴费期限与进入欧洲阶段所需各项条件的达成期限的截止时间相同。此外，根据德国专利商标局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最新决定，中德PPH项目自2018年1月23日起再次延期三年，至2021年1月22日结束。最后还有一个令人遗憾的消息是，在德国Aktion Plagiarius协会公布的第42届“抄袭奖”获奖名单中，来自中国企业的产品包揽前三名，反映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仍然是中国政府和中国企业必须面对的一个严峻问题。

本期《华孙通讯》最后一个部分介绍了我所近期的一系列动态。首先，我所与国知局、中国知识产权报社合作的《德国知识产权实务指引》于今年2月初正式发布，该实务指引旨在为赴德中国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方面的重要信息和操作建议，一经推出即获得众多企业和代理机构的广泛好评。3月初，由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主办、我所慕尼黑办公室和北京办公室承办的2018年第一期中关村知识产权创新沙龙（主题：德国和欧洲专利实务研讨会）在我所北京办公室成功举行，吸引了园区的众多高新技术企业和 Service 机构的代表参加。4月初，我所应浙江省永康市科技局邀请为当地企业讲授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随后，我所还出席了于上海举行的2018年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并在峰会上做题为“欧洲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主题演讲。最后，为方便客户的工作安排，在本期《华孙通讯》中也收录了我所2018年节假日安排和夏令时期间工作时间说明，供您查阅。

最后，感谢您阅读本期《华孙通讯》。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是促使我们不断完善的动力！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Utility model 创新 Patentanwalt
专利 华孙 Europe Marke Gebrauchsmuster
Invention Forschung 慕尼黑
Beijing Entwicklung
实用新型 Innovation
北京 Schut
München 保护
Geschmacksmuster 专业
Marken 欧洲 慕尼黑
München 德国 慕尼黑
Marken 慕尼黑
Design Rechtsanwalt 律师
Attorney 细节 Patent
Rechtsanwalt Trade mark 商标
Gebrauchsmuster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www.huasun.org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EU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华一控股大厦
501 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82168300

网站: 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
QQ: 800099654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 用中英文提供专业服务, 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 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 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们)



目 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华孙新闻



资讯·动态

欧洲发明专利可于今年3月1日起在柬埔寨获得保护

2018年3月1日起，欧洲发明专利可依申请人请求在柬埔寨获得保护，费用为180欧元，其缴费期限为自欧洲检索报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过在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的情况下，该缴费期限与进入欧洲阶段所需各项条件的达成期限的截止时间相同。

2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英国脱欧对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影响的常见问题解答

自脱欧日起，欧盟商标法院签发的在欧盟全境生效的禁令将不再在英国生效；在英国境内的使用将不再属于《欧盟商标条例》第18条第1款所称“在欧盟境内”的真实使用。

4

欧盟商标改革 — 《欧盟商标实施条例》和《欧盟商标委派条例》文本已更新

欧盟委员会已于3月通过了这两个条例的新版本。新委派条例与新实施条例在实质内容上与其对应替代的法案（《委派条例》2017/1430与《实施条例》2017/1431）相同，法条编号也基本保持一致。

7

欧盟法院通过判决澄清商标变形使用有关问题

判决延续了欧盟商标法司法实践中对于商标变形使用的一贯的相对宽松的立场，即，只要实际使用的商标没有改变注册商标中的显著性特征，就有可能满足现行《欧盟商标条例》第18条第1款“真实使用”的要求。此外，该判决也明确了IP Translator一案所确立的规则并不具有溯及力。

9





资讯·动态

欧盟法院通过初步裁决对欧盟商标统一性原则若干适用问题做出解释

欧盟法院强调：不能基于欧盟商标与成员国商标在欧盟部分地区无争议共存的在先事实扩大认定二者在欧盟其他地区不存在混淆可能性，也不能据此认定在后商标的使用在欧盟其他地区有正当理由。

14

欧盟普通法院就费列罗立体商标所涉外观设计无效案做出判决

本案特殊之处在于，无效请求人并未选择攻击欧盟外观设计本身是否符合授权条件（如新颖性和/或独特性），而从其与在先权利之间存在冲突且权利人根据成员国国内法有权禁止该等使用作为无效请求的出发点（《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25条第1款第(e)项）。

19

欧盟普通法院就“MI PAD”与“IPAD”商标纠纷案做出判决

本案申诉委员会及法院在认定本案商标标识近似性时均区分了欧盟境内使用英语的地区以及不使用英语的地区，对视觉、发音和概念的比较也是在前述区分的基础之上进行的。

23

中德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项目延期三年

延期后，该项目将于2021年1月22日结束。在该项目框架内，应申请人的请求，已被SIPO（或DPMA）认定为可授权的在先专利申请可以在后续申请受理局DPMA（或SIPO）进入简易程序，获得加快审查。

27

2018年度“抄袭奖”颁奖中国企业包揽前三名

由德国抄袭运动协会（Aktion Plagiarius e.V.）设立的“抄袭奖”在德国法兰克福颁布了2018年度获奖名单。今年中国企业包揽了前三名，成为本次颁奖活动的“最大赢家”。该奖项的设立旨在讽刺抄袭和假冒产品。

29



报告·数据

欧洲专利局发布2017年度报告

2017年度，欧洲发明专利申请（直接申请和PCT申请总和）数量达至历史新高。来自中国的欧专申请数量（直接申请加上进入欧洲阶段的PCT申请）首次跻身排行榜前五，较上一年度增长了16.6%；在企业申请数量排行榜上，2016年排名第二的华为此次更进一步，以2398件申请成为2017年度提交欧专数量最多的申请人。

32

欧盟就知识产权侵权给轮胎和电池行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布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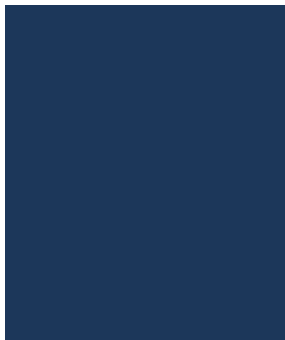
这份最新出炉的调查报告显示，每年因仿冒等侵权行为给欧盟轮胎和电池合法行业造成的总体经济损失近24亿欧元，直接造成每年8318个就业机会的流失，同时也给政府财政造成每年3.4亿欧元的损失。

35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7年度主要数据

主要数据包括2017年度各知识产权类型申请数量、领域集中程度以及地域分布等情况。在上一年度，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发明专利和商标的案件量与此前相比基本保持稳定，但注册式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的申请量则有明显减少。

37



工具·资源

欧专局发布《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案例法》（2014-2016）

该案例法聚焦于欧洲专利法的实体内容，选取自2014年年中到2016年年底13个《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裁判的93个案例，涵盖可专利性客体、新颖性、创造性、披露充分性、权利要求、优先权、多个司法管辖权下同一专利诉讼等多个主题。

40

华孙新闻

我所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电子提交数量在德国排名第6位

44

我所与国知局、中国知识产权报社合作的《德国知识产权实务指引》正式发布

45

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北京）2017年度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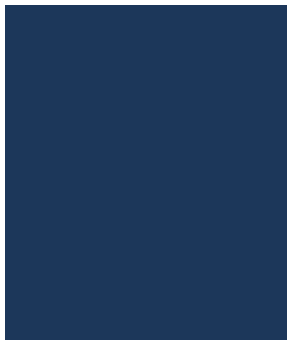
49

2018年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和北京）节假日安排

51

2018年第一期中关村知识产权创新沙龙在京成功举办

52



华孙新闻

夏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和北京）工作时间说明

54

我所应永康市科技局邀请为当地企业讲授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55

我所出席2018年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并做主题演讲

56

资讯·动态



欧洲发明专利可于今年3月1日起在柬埔寨获得保护

文字：陈力霏（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洲专利局（下文简称为欧专局）曾于2017年1月23日发布新闻公告（对该新闻公告的中文介绍，可参见：<http://www.huasun.org/ipnews/472>），公告显示，欧专局局长Benoît Battistelli 与柬埔寨工业和手工业部大臣Cham Prasidh在金边共同签署了一份协议，协议内容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欧洲发明专利将可以在柬埔寨获得保护。该协议内容一旦生效，意味着柬埔寨将成为承认欧洲专利效力的首个亚洲国家。

不过，因欧专局与柬埔寨之间的协议未如预期安排生效，预定生效日期（2017年7月1日）被延迟。

2017年11月24日，柬埔寨国王颁布法令（Royal Kram

N°NS/RKM/1117/017），确认上文所述协议已经通过柬埔寨法律批准。随后，关于欧洲发明专利在柬埔寨发生效力的规定和程序（Prakas N°282 MIH/2017）于2017年12月8日公布，这为欧洲专利在柬埔寨获得保护提供了法律基础。自2018年3月1日起，欧洲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可额外选择在柬埔寨获得保护。

就此，欧专局于2018年2月9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欧洲发明专利在柬埔寨获得法律保护的新闻公告，其中提及法律基础、具体费用及缴纳期限、被柬埔寨国内法律排除出发明专利保护的客体等内容，供申请人参考。在此我们择其要者介绍如下：

1. 欧洲发明专利可依申请人请求在柬埔寨获得保护。在2018年3月1日当天及之后提交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或国际申请将被视为提起该请求。

2. 请求欧洲发明专利在柬埔寨获得保护的費用为180欧元，繳費期限為自欧洲检索报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过在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的情况下，该繳費期限与进入欧洲阶段所需各项条件的达成期限的截止时间相同。如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按时繳納費用，申請人仍可在两个月宽限期内通过额外繳納滯納金（數額為官費的50%）來完成補繳。請注意，該費用一旦繳納后将不予退還。

3. 欧专局特别提醒申請人注意，根据柬埔寨现行专利法第4(iv)条和第136条的规定，制药产品被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不过，申請人可根据TRIPS协议第70.8条“mailbox条款”提交药品专利申请并被柬埔寨主管机构受理，对前述申请的审查在过渡期结束（目前预计是2033年）前并不会进行，过渡期结束后，则前述申请将有可能被授予专利，其保护期限从申請日起算。

截至目前，欧洲专利组织共有38个成员国以及2个效力延伸国（波黑和黑山）。此外，欧洲发明专利还可以分别在摩洛哥、摩尔多瓦和突尼斯发生效力。根据上文所述的法律安排，柬埔寨于2018年3月1日正式成为首个在其领土承认欧洲发明专利效力的亚洲国家。



欧专局2018年2月9日新闻公告原文链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180209.html>

欧专局关于欧洲发明专利在柬埔寨发生效力的費用的局长决定链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president-notice/archive/20180209.html>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英国脱欧对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影响的常见问题解答

文字：李黄裳（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4013131>

Impact of the United Kingdom's withdrawal from the EU – EUTMs and RCDs

EUIPO has prepared a Questions and Answers (Q&A) document on EU trade marks and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s in the context of the notification of the inten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to withdraw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The [Q&A document](#) is in line with the Commission's recommendations and published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This document complements the Notice to stakeholders of EU trade marks and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s pu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made available on EUIPO's website on 5 December 2017. A revised version of this Notice was released by the Commission on 22 January 2018 and is republished [here](#).

The Notice and Q&A correspond to a potential scenario in which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by the negotiating parties. The contents of these documents are in no way prejudicial to any settlement or arrangement that may be agreed between the negotiating parties.

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联合欧盟知识

做了下述提示：

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以下简称EUIPO）于2017年12月发布了针对英国脱欧后欧盟商标及欧盟外观设计效力等问题的通知。2018年1月22日，该通知又发布了一个修订后的版本。

若英国和欧盟未再达成其它协议，那么自2019年3月30日欧洲中部时间零时（以下简称“脱欧日”）起，英国将正式脱离欧盟（欧盟成员国数量将因此减少到27个），欧盟法律（包括欧盟商标相关法律和欧盟外观设计相关法律）将不再适用于英国。

为便于读者了解英国脱欧对于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的具体影响，EUIPO通过一篇常见问题解答的形式对前述通知做了进一步解读，并于其官方网站上公布。

对于这一常见问题解答中所涉及的内容，EUIPO特别

- 本篇常见问题解答，无法预见并包含未来英国和/或欧盟可能的双边或单边安排，也不包含规定在欧盟指引中的目的在于欧盟条约第50条框架下的谈判的各个因素。
- 本篇常见问题解答是EUIPO目前在相关欧盟法律（尤其是现行《欧盟商标条例》以及《欧盟外观设计条例》）未进行修改的前提下所做的解读。本篇常见问题解答不妨碍将来由申诉委员会、欧盟普通法院以及欧盟法院通过判例做出的法律解释。本篇答疑并未提交至欧盟知识产权局管理委员会，也未被欧盟知识产权局局长采纳到EUIPO审查指南中。

本篇常见问题解答的主要内容，在此择其要点，介绍如下（欧盟商标内容可比照适用于欧盟外观设计）：

欧盟商标所有权

脱欧后，英国国籍的自然人和法人仍可申请欧盟商标并成为欧盟商标权利人。至于欧盟商标所有权争议案件，原则上应适用商标权人住所地或所在地的欧盟成员国国内法；不过，由于届时英国已不再是欧盟成员国，因此，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19条第2款的规定，英国自然人或法人的欧盟商标所有权争议案件将适用EUIPO所在地法律（即西班牙法律）。

欧盟商标的保护范围及相关问题

由于欧盟商标仅在欧盟境内有效，因此，自脱欧日起：

- 在脱欧日之前注册的欧盟商标将不再在英国受到保护
- 脱欧日当日以及脱欧日之后注册的欧盟商标的保护地域范围将不再包含英国（与申请日是否在脱欧日之前并无关系）

自脱欧日起，欧盟商标法院签发的在欧盟全境生效的禁令将不再在英国生效。

自脱欧日起，对于《欧盟商标条例》第123-126条规定的欧盟商标侵权、无效纠纷案件英国法院不再享有管辖权。英国权利人持有的欧盟商标所涉及的侵权、无效纠纷案件只能由欧盟商标法院进行审理。

优先权

自脱欧日起，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34条规定，由于英国仍是巴黎公约成员国，因此欧盟商标申请仍可要求基于英国商标的优先权。

语言

英语仍是EUIPO的工作语言之一，英国脱欧并不会对此带来影响。欧盟商标申请可以用英语提起；同样，在EUIPO前进行的程序中，当事人仍可选择英语作为程序语言。

代理

自脱欧日起，除欧盟商标及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递交之外的其它所有EUIPO前的程序，仅在英国境内有住所/营业场所的自然人/法人，均需由在欧盟境内具有代理资质的代理人代理。

若干实体法问题

1. 真实使用（genuine use）：

在考察《欧盟商标条例》第18条第1款关于欧盟商标的真实使用（genuine use）时，脱欧日后在英国境内的使用将不再属于“在欧盟境内”的真实、有效的使用。

2. 绝对注册障碍（absolute grounds of refusal and invalidity）

在判断欧盟商标/商标申请的绝对注册障碍时，由于英语仍是部分欧盟成员国（爱尔兰和马耳他）的官方语言，同时英语词汇对于相当一部分欧盟的相关公众而言通常也是比较熟悉的，因此商标的英文含义仍是重要的判断绝对注册障碍的考量因素，在脱欧日之后提交的欧盟商标或商标申请仍有可能由于其英文含义中存在绝对注册障碍而被驳回或者宣告无效。

需要注意的是，若绝对注册障碍只存在于英国（且该障碍与上述语言原因无关），那么自脱欧日起递交的欧盟商标或商标申请将不会由于仅在英国存在绝对注册障碍而被驳回或宣告无效。

3. 相对注册障碍（relative grounds of refusal and invalidity）

同样，在认定相对注册障碍时（例如是否存在混淆可能性），商标的英文含义以及使用英语的相关公众感知等因素仍具有重要意义。

自脱欧日起，仅在英国境内获得保护的在先权利，将不得再被引用来对抗欧盟商标/商标申请，不论该欧盟商标/商标申请的申请日是在脱欧日之前、脱欧日当日、还是脱欧日之后；由于在先权利必须欧盟境内持续有效（至少应在异议程序决定或无效程序决定做出之日时仍然有效），所以前述情形也适用于在脱欧日之前已开始但尚未结束的程序。

此外，若相对注册障碍理由只存在于英国，那么自脱欧

日起，该只存在于英国的相对注册障碍理由将不再会导致一件欧盟商标申请被驳回或被宣告无效。

欧盟外观设计

原则上，脱欧对于欧盟外观设计的法律影响及后果可比照适用上述对于欧盟商标的相关解读。但是对于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保护需要注意，在脱欧日之前，如果在英国进行公开的外观设计符合《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11条第1款、第110a条第5款规定，则可以作为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un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受到保护，但是该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保护的地域范围将自脱欧日起不再包含英国；在脱欧日当日及之后在英国境内公开的外观设计则不再满足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保护条件。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英国脱欧对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影响的常见问题解答：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news/QandA_brexit_en.pdf

欧盟委员会及欧盟知识产权局针对英国脱欧后欧盟商标及欧盟外观设计效力等问题的通知（2018-01-22更新修订版）：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news/Notice_to_stakeholders_en.pdf

华孙关于欧盟委员会联合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官方通知的新闻：<http://www.huasun.org/ipnews/550>

欧盟商标改革 — 《欧盟商标实施条例》 和《欧盟商标委派条例》文本已更新

文字：李黄裳（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盟商标改革第一阶段修改（内容主要涉及《欧盟商标条例》(EU Trade Mark Regulation)）已经自2016年3月23日起开始生效，第二阶段修改（主要以实施条例以及委派条例的形式）也已于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

2018年3月9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公布，欧盟委员会已于2018年3月5日通过《欧盟商标委派条例》C(2018) 1231（以下简称为“新委派条例”）、以及《欧盟商标实施条例》C(2018) 1225（以下简称为“新实施条例”）。随后，欧盟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了经立法程序通过的最终正式版本，文件编号也相应调整为《欧盟商标委派条例》(EU) 2018/625，《欧盟商标实施条例》(EU) 2018/626。

新委派条例与新实施条例在实质内容上与其对应替代的法案（《委派条例》2017/1430与《实施条例》2017/1431）相同，但是将交叉引用最新修改的《欧盟商标条例》（(EU)2017/2001）并且包含一些语言与形式上的调整。除法案结尾部分的过渡条款外，条款编号也与之保持一致。

新委派条例中针对欧盟商标异议程序、欧盟商标申请的修改程序、申请已注册欧盟商标无效、商标转让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受篇幅所限，本案仅选择其中较为重要的内容列举一二如下：

1. 欧盟商标申请的修改（最新委派条例第11条）

根据2017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最新《欧盟商标条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总第11期

例》第49条第2款的规定，欧盟商标申请递交后可以在不涉及商标实质变化或不增加商品服务等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对申请人名称、地址、其它显而易见的文字错误进行修改，新委派条例对此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在递交修改申请时应当含有下列信息：

a) 申请号

b) 申请人的名称以及地址

c) 需要修改的内容，以及修改后的内容

d) 若修改内容涉及商标图样（representation of the mark），则需要根据《实施条例》第3条的规定提供图样

若递交的修改申请不满足要求，EUIPO可以限期申请人进行修改，规定期限内申请人未进行补正时EUIPO应当驳回修改请求。

2. 异议程序

程序语言（新委派条例第3条）：异议程序的双方可在异议程序争议部分开始前告知欧盟知识产权局，双方同意就异议程序选择不同于之前程序的一种语言。在这种情况下，如若异议人之前的异议请求并非以上述语言提起，申请人可以要求异议人提供一份异议请求的翻译件，申请人需在异议程序争议部分开始日之前提起上述请求。欧盟知识产权局可以为异议人设定一个提交该异议请求翻译件的期限，如若异议人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

交相应翻译件，则之前的程序语言保持不变。

异议程序对抗阶段的开始与提前结束（新委派条例第6

条）：异议申请受理后，EUIPO应当通知异议双方异议程序对抗阶段在该通知送达之日起两个月后被视为开始。在两个月期限截止前，双方可申请延期，最长期限可延至24个月。若在前述期限前申请被撤回、被异议人放弃冲突商品/服务以及双方达成和解等其它情形，异议程序应当终止。

使用证明（新委派条例第10条）：若被异议人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47(2)、(3)条规定要求异议人提供在先商标使用证明的，EUIPO应当通知异议人在设定期限内提供使用证明。若异议人未在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或未提供不使用的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明或理由明显不相关或明显不充分，则EUIPO应当驳回基于此在先商标的异议请求。



正式版《欧盟商标委派条例》（EU）2018/625：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8.104.01.0001.01.ENG&toc=OJ:L:2018:104:TOC

正式版《欧盟商标实施条例》（EU）2018/626：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8.104.01.0037.01.ENG&toc=OJ:L:2018:104:TOC

最新版本《欧盟商标条例》：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06417891296&uri=CELEX:32017R1001>

欧盟法院通过判决澄清商标变形使用有关问题

撰稿：陈力韞（HUASUN） 黄若微（HUASUN）

案情简介：

2009年8月13日，自然人Isabel Del Rio Rodríguez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下文简称EUIPO，在本案申请递交时名称仍为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递交了下述图形商标申请（包含文字内容，上下两行分别为含义相同的英文词组和西班牙语词组，CACTUS在英文和西班牙语中的主要含义均为“仙人掌”；以下简称“争议商标申请”），拟寻求商标保护的范围为尼斯分类第31、39、44类。

CACTUS OF PEACE

CACTUS DE LA PAZ

2010年3月12日，Cactus SA公司（下文简称Cactus公司）以《欧盟商标条例》第8条第(1) (b)款规定的与在先商标存在混淆可能性（likelihood of confusion）为理由提起异议，作为异议基础的两件在先欧盟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注册号为963694的欧盟文字商标（文字内容：CACTUS；以下简称“引证文字商标”），于2002年10月18日获准注册，寻求商标保护的范围为尼斯分类第2、3、5、6、7、8、9、11、16、18、20、21、23至35、39、41、42类。

- 注册号为963595的欧盟商标（含文字内容，图样详见下图；该商标是本案双方和法院的实际争论焦点所在，以下简称“引证图文商标”），于2001年4月6日获准注册，除尼斯分类第31类中的‘foodstuffs not included in other classes; natural plants and flowers, grains; fresh fruits and vegetables’一项外，寻求商标保护的範圍同前述注册号为963694的欧盟文字商标。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引证图文商标（仙人掌图形+Cactus文字），从所提交的使用证据来看，Cactus公司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仅使用了其中的仙人掌图形元素，而‘Cactus’这一文字部分并未得以使用。

2011年8月2日，EUIPO商标异议部门做出决定，驳回争议商标申请于尼斯分类第31类部分商品及第44类部分服务上的注册，因为第31类中的‘seeds, natural plants and flowers’及第44类中的‘gardening, plant nurseries, horticulture’属于Cactus在先文字商标的保护范围。同时，Cactus公司提供的证据也证明其引证商标于尼斯分类第31类对应商品及第35类“retailing of natural plants and flowers, grains; fresh fruits and vegetables”服务上的真实使用。

争议商标申请人Del Rio Rodríguez不服前述异议决定（即其递交的欧盟商标申请仅有尼斯分类第39类被接

受，而第31类部分商品及第44类部分服务上的注册被驳回），继而申诉至EUIPO申诉委员会。第二申诉委员会经审理后于2012年10月19日撤销了商标异议部门的决定，指出商标异议部门在认定Cactus公司引证商标于尼斯分类第35类存在真实使用时出现错误。

Cactus公司不服上述申诉决定，于是提请欧盟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予以撤销。欧盟普通法院经审理后于2015年7月15日做出判决部分支持了Cactus公司的上诉请求，其中指出EUIPO申诉委员会在判断 ‘retailing of natural plants and flowers, grains; fresh fruits and vegetables’ 这一名称是否属于尼斯分类第35类上出现错误。

EUIPO不服上述判决结果，并上诉至欧盟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简称CJEU），要求欧盟法院支持EUIPO申诉委员会做出的申诉决定，并撤销欧盟普通法院所做出的判决。

欧盟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做出C-501/15号判决，驳回EUIPO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争点概述：

本案在法律上的主要争点有二：一是IP Translator规则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否具有溯及力）；二是当商标实际使用形式与注册商标不一致时（比如本案中Cactus公司就是以简化方式使用引证图文商标的），如何认定是否构成“真实使用”。

判决要旨：

针对上述两个主要的法律上的争点，欧盟法院判决如下：

1. IP Translator规则的溯及力

目前使用的尼斯分类表中每类有一个标题，该标题含有描述了本类所包含的商品或服务的概括说明。在欧盟法院于2012年6月19日对IP Translator一案（案号C-307/10）做出判决之前，如果使用尼斯分类表中某一类别的标题指定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名称时，在欧盟境内有两种解释方法：一种认为指定了该类别所包含的所有商品或服务名称；另一种则采取字面解释的方法，认为仅指定了该标题的概括说明通常的自然涵义所包含的商品或服务名称。

针对上述分歧，欧盟法院在前述IP Translator判决中明确了下述规则：

- 2008年10月22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协调各成员国关于商标的法律第2008/95/EC号指令应当被解释为：它要求商标注册申请人足够清晰、准确地指定寻求商标保护的的商品和服务，以使相关负责机构和经营者仅仅以此为基础就能确定商标所赋予的保护范围。
- 第2008/95/EC号指令必须被解释为：该指令并不排除使用尼斯分类表中类别标题的概括说明来指定寻求商标

保护的商品和服务，前提条件是该指定足够的清晰、准确。

- 一件成员国商标的申请人在使用尼斯商标分类中某一类别标题的所有概括说明来指定寻求商标保护的商品或服务时，必须明确说明其注册申请是包含该类别字母排序列表中的所有商品或服务，还是只包含其中的一些。如果申请只涉及其中的一些商品或服务时，申请人必须明确说明该类别中哪一些商品或服务是其打算被涵盖的。

上述由判决所确定的规则在本次始于2015年底的欧盟商标改革中被正式吸纳进了《欧盟商标条例》中，具体反映为现行《欧盟商标条例》第33条的内容。该规则也被简称为“IP Translator规则”。

但是IP Translator规则是否适用于本案Cactus公司的两个引证商标呢？欧盟法院就此给出了否定的答案。结合欧盟总法务官（Advocate General）就此案发表的意见，以及法院此前在Brandconcern一案（案号C-577/14）判决中所确立的原则，欧盟法院认为，欧盟普通法院的判决并无错误，即，IP Translator规则以及欧盟法院通过Praktiker Bau一案（案号C-418/02，判决时间为2005年7月7日）判决所确立的规则均不能追溯至前述判决前已获准注册的欧盟商标，比如本案Cactus公司分别于2001年与2002年获准注册的两件在先欧盟商标。具体而言，Cactus公司使用第35类的标题来指定寻求商标保护的服务，则意味着其商标寻求保护的范围涵盖了该类别下包

括商品零售在内的所有服务项目，既不适用IP Translator规则（不需要说明其所要保护的第35类下的具体的若干服务项目），也不适用Praktiker Bau的判例法（不需要明确零售服务所指向的具体商品种类）。这一观点符合合法不溯及既往的基本法治原则，也体现了法院维护商标保护范围的稳定性和商标权利人合理期望的立场。

2. 商标变形使用的情况下如何满足“真实使用”要求

EUIPO在其上诉理由中强调，从Cactus公司提交的在先商标使用证据来看，只能看出其使用了商标图形中的仙人掌图形元素，而‘Cactus’这一文字部分并未得以使用。因此，EUIPO认为此类使用改变了Cactus这一图形/文字组合商标的“显著性特征元素”，具体为：

- 仙人掌图形元素与图形/文字组合而成的商标图样并不等同（比如文字部分因其位置、字体大小等因素而具有吸引消费者注意、增强商标图样显著性的作用）；
- 商标在后续实际使用时形式如与注册时不一致，衡量“商标显著性特征元素”是否被改变时，应进行整体判断，除语义之外，还应有视觉及发音等因素的综合考量；
- 消费者无从知道原商标其实是有仙人掌图形元素加‘Cactus’文字内容组成；
- 消费者群体并不局限于卢森堡地区（欧盟普通法

院所在地），因为仙人掌在欧盟其他成员国的文字表述并不当然等同于‘Cactus’，还有很多种其他可能性。

针对EUIPO上述观点，欧盟法院指出，在欧盟法院前的上诉仅限于法律适用问题，因此需要首先排除掉“消费者是否得以知悉、其群体是否局限于卢森堡地区”等事实认定部分。而关于本案在先商标是否真实使用的问题，欧盟法院持下述观点：

- 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15条第1款(a)项（现行《欧盟商标条例》中对应法条为第18条第1款(a)项），仅有在商标显著性特征未被改变的情况下，才可能被认定为真实使用。就本案而言，考虑到引证图文商标的文字部分（Cactus）相比于经过风格化设计的仙人掌图形元素而言并不具备显著性特征，因此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文字部分（Cactus）的缺失也并不是足以影响引证图文商标的整体显著性特征）。
- 欧盟法院判决（第70段）以及总法务官意见（第81段）也从方法论的角度认可了普通法院的判决。在判断真实使用时，通常需要对实际使用商标和注册商标通过视觉、发音、语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global assessment），以衡量“商标显著性特征元素”是否被改变。就本案而言，从视觉比较出发，引证图文商标在实际使用中和其注册时一样，都包含了仙人掌这一具备显著性特征的图形元素；其次，欧盟法院认为，考虑到注册

商标的图形元素和文字部分都指向了“仙人掌”这同一个语义，因此进行发音上的比较就显得多余，普通法院未进行发音上的比较并没有错误。

综上，欧盟法院驳回了EUIPO的上诉请求，维持了普通法院的判决。

启示：

欧盟法院的这一判决，除了基于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对IP Translator规则不具有溯及力所做出的澄清之外，更重要的是再次强调了商标变形使用构成真实使用所需满足的条件。

在商业实践中，商标所有人往往在商标注册完成后的实际使用过程中，基于市场、宣传、销售等诸多原因，对商标进行变形使用。通过该判决，欧盟商标所有人可以获得如下启示：

1. 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15条第1款(a)（现行《欧盟商标条例》中对应法条为第18条第1款(a)项）的规定，如果满足“商标显著性特征未被改变”的前提，变形使用也可能满足真实使用的要求。
2. 本案为“商标显著性特征未被改变”提供了一个参考例，即，针对某一图形/文字类型商标，商标所有人在后续使用商标图样时，选取使用的图形元素与注册时所用图形元素完全一致，仅省去对商标整体显著性没有影响的文字部分，则主管机构或法院有较大可能性会将

其认定为真实使用。

3. 从方法论上看，判断“商标显著性特征是否被改变”时，也即对“商标实际使用中的形式与商标注册时的形式存在哪些不同”进行评估，此时需要全面地、综合地进行考量。通常，视觉、发音和语义是最重要的三个比较维度，不过也需要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赋予其不同的权重。

4. 相比中国商标法对于变形使用的严格限制，欧盟法院这一判决延续了欧盟商标法司法实践中对于商标变形使用的一贯的相对宽松的立场。



判决及总法官意见原文详见：

<http://curia.europa.eu/juris/liste.jsf?language=en&num=C-501/15P>

欧盟法院通过初步裁决

对欧盟商标统一性原则若干适用问题做出解释

撰稿：张昊钰（HUASUN） 黄若微（HUASUN）

案情简介：

Ornua Co-operative Ltd（以下简称Ornua公司）是一家根据爱尔兰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经营活动集中在食品行业（包括黄油及其他乳制品销售）。本案涉案的三个欧盟商标均为该公司所有，包括：

- 文字商标KERRYGOLD（1998年注册）

- 图形商标1（1998年注册，如下所示）



- 图形商标2（2011年注册，如下所示）



上述商标（以下合称“KERRYGOLD欧盟商标”）寻求保护的商品类别均包括第29类（其中包括黄油及其他乳制品），Ornua公司生产的这些带有KERRYGOLD欧盟商标的商品在欧盟主要销往西班牙、比利时、德国、爱尔兰、英国等。

Tindale & Stanton Ltd España SL（以下简称T&S公司）

是一家根据西班牙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进口并在西班牙销售由Kerry Group公司在爱尔兰生产的带有

KERRYMAID商标的人造黄油。KERRYMAID是由

Kerry Group公司在爱尔兰和英国注册的商标。

Ornua公司针对T&S公司上述行为于2014年1月29日向西班牙阿利坎特商事法院提起侵权诉讼，诉称T&S公司在西班牙进口和销售带有KERRYMAID商标的人造黄油侵犯了KERRYGOLD欧盟商标的权利。Ornua公司认为，T&S公司使用KERRYMAID商标与KERRYGOLD欧盟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并且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利用KERRYGOLD商标的显著性和声誉谋取不正当利益。

西班牙阿利坎特商事法院首先认定，文字要素

“KERRY”是成员国商标KERRYMAID和KERRYGOLD欧盟商标仅有的相同之处，其指向的是以养牛业著名的一个爱尔兰的郡的名称。随后法院指出，欧盟商标KERRYGOLD和成员国商标KERRYMAID在爱尔兰和英国无争议共存这一事实得到了双方的确认。法院进而认为，由于爱尔兰和英国的人口数量在欧盟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从欧盟商标在欧盟境内保护的统一性出发，上述商标在爱尔兰和英国的无争议共存可以直接推导出二者在整个欧盟境内均不存在混淆可能性。最后，法院认为，由于前述商标在爱尔兰和英国的无争议共存，T&S公司不存在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利用KERRYGOLD商标的显著性和声誉在西班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理由，西班牙阿利坎特商事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请求。原告不服该判决，并上诉至阿利坎特省法院。负

责二审审理的阿利坎特省法院对本案中涉及的欧盟商标和成员国国内商标在欧盟部分地区的无争议共存是否能够推广认定相关标志在欧盟其他地区也不存在混淆可能性等问题，提请欧盟法院就如何适用《欧盟商标条例》第9条第1款第（b）项和第（c）项（请注意，现行《欧盟商标条例》中对应法条已变更为第9条第2款第（b）项和第（c）项）进行解释。

二审法院疑问：

如前所述，二审法院的疑问集中在欧盟商标和成员国国内商标在欧盟部分地区的无争议共存是否能够推广认定相关标志在欧盟其他地区也不存在混淆可能性。因此，二审法院决定中止诉讼，并将下列具体问题提交至欧盟法院做初步裁决：

1. 《欧盟商标条例》第9条第1款第（b）项对于混淆可能性的要求，是否可以被解释为：如果在先欧盟商标与成员国国内商标在某两个欧盟成员国内无争议共存，即可基于欧盟商标统一性原则将这种不存在混淆可能性的认定推广至其他成员国乃至整个欧盟？
2. 承上，商标无争议共存的部分成员国的地理、人口、经济或其他因素是否可以被纳入到混淆可能性的评估的考虑范围内，从而使得在前述成员国不存在混淆可能性的认定据此被推广至其他成员国乃至整个欧盟地区？
3. 《欧盟商标条例》第9条第1款第（c）项是否可以做

以下解释，即，当在先欧盟商标权利人没有提出反对、两个商标在欧盟某些成员国和平共存了若干年的情况下，欧盟商标权利人对在后的成员国商标的存在的这种“默认”，是否可以基于欧盟商标统一性原则，扩大适用于欧盟其他国家，用以认定他人使用在后商标是否具有正当理由？

对于二审法院提出的问题，欧盟法院在其初步裁决（案号C-93/16）中答复如下：

问题一：

欧盟法院认为，第一个问题实质在于，《欧盟商标条例》第9条第1款第（b）项可否被解释为包含以下含义：如果一个欧盟商标和一个成员国商标在欧盟部分地区无争议共存，那么二者如果在欧盟其他地区就共存发生争议，是否可以基于欧盟商标的统一保护原则认定二者不存在混淆可能性？

为回答这个问题，欧盟法院对欧盟商标的统一性原则（《欧盟商标条例》第1条第2款所称“unitary character”）做了详细的梳理和阐述。法院首先指出，《欧盟商标条例》第9条赋予的欧盟商标权利人的排他性权利是及于整个欧盟境内的。这里所谓的统一保护（“uniform protection”），或说欧盟商标权利人对于排他性权利的实施，并不以相同或近似商标在欧盟全境内都具有混淆可能性为要件。法院在此设想了一个极端情况，即：如果以在欧盟全境内都具有混淆可能性为侵

权要件，那么欧盟商标权利人就无从针对只在欧盟部分地区造成混淆可能性的侵权行为进行维权了，这与《欧盟商标条例》第9条的立法原意显然背道而驰。法院在此也提及了此前判例中对于类似情况的处理原则，即：如果被诉商标被认定在欧盟部分地区存在混淆可能性，那么侵权就有可能成立，欧盟商标法院应当在整个欧盟范围内禁止侵权商品的销售，不过这一禁令的例外地域是被认定不存在混淆可能性的那部分欧盟地区。

法院接下来回顾了判例法中业已确立的关于混淆可能性认定的全面审查（“global assessment”）要求，并强调商标标志的视觉、发音和观念比较。尤其是考虑到欧盟各成员国在语言上的差异，所以确实存在欧盟不同地区对于混淆可能性认定出现大相径庭的结果的可能性。

就本案而言，法院同意总法务官在其意见第39段提出的观点，即，对于本案（在西班牙进行的侵权诉讼程序）而言，判断在西班牙是否存在混淆可能性不能仅仅基于在先和在后商标于爱尔兰和英国无争议共存这一事实来认定，更不能由此就做出不存在混淆可能性的结论，而应当遵循前述全面审查原则的要求，将所有相关因素都纳入到混淆可能性认定审查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欧盟法院对于第一个问题的回答如下：

对于《欧盟商标条例》第9条第1款第（b）项应当解释为：一个欧盟商标和一个成员国商标在欧盟部分地区无争议共存的事实，并不能够据此推断在两者出现争议的

其他欧盟地区就不存在混淆可能性。

问题二：

欧盟法院认为，第二个问题实质在于，欧盟商标法院（在本案中就是西班牙的法院）在审理侵权案件时，就欧盟商标权利人是否有权禁止他人使用该商标这一问题，是否应当考虑在该侵权之诉不涉及的欧盟其他地区（本案中为爱尔兰和英国）被纳入考虑的要素，并进而判断欧盟商标权利人是否有权禁止他人在该侵权之诉所在地（本案中为西班牙）使用该商标？

如在讨论第一个问题时所提到的，认定是否存在混淆可能性必须基于与案件相关的所有因素，所涉及商标的全面评估必须基于该成员国商标给相关公众造成的整体印象，包括商品或服务对充分知情和合理观察的谨慎的普通消费者的印象。

法院同意总法务官在其意见第41段和第42段中所提出的原则，即，如果那些影响欧盟商标和争议商标给一般消费者带来的总体印象的情况（诸如市场条件、社会文化以及其他情形等）没有显著差异，那么在判断欧盟商标权利人是否有权在部分欧盟地区禁止他人使用时，并不需要将与其他部分欧盟地区相关的要素排除在外。换言之，如果存在显著差异，那么另一欧盟地区的相关要素可能就会因此被排除在考虑范围之外。

就本案而言，如果二审的西班牙法院要将爱尔兰和英国的情形考虑在内，则其前提工作是对两地（西班牙和爱

尔兰/英国)的市场条件、社会文化以及其他因素进行考察,只有在二者确实没有显著差异的情况下,爱尔兰和英国的具有关联性的因素才可被纳入到当前正在西班牙进行的侵权诉讼的考虑范围之内。这一点主要是针对T&S公司辩称“KERRY”一词指向的是一个地理来源标志的观点做出的,法院意见在此可以引申为:对于爱尔兰和英国的消费者而言,KERRY一词确实是明确指向一个爱尔兰的地名的,因此在这两个国家境内对于KERRYMAID商标的使用确实可能符合诚实信用原则;但对于母语不是英语的国家比如本案中的西班牙而言,消费者恐怕对于KERRY一词的地名含义就不是那么熟悉了,二审法院应该考虑到这一差异。

综上所述,欧盟法院对于第二个问题做出如下解释:

《欧盟商标条例》第9条第1款第(b)项应当解释为:欧盟商标法院审理侵权诉讼中,在认定商标权利人是否有权禁止他人在欧盟部分地区使用该商标时,对于在欧盟其他地区与该侵权行为具有关联性、却并没有被该侵权诉讼所包含的因素,如果两地的市场条件和社会文化环境等影响消费者认知的条件并未表现出显著差异,则可以被纳入考虑范围;否则,可能就不应予以考虑。

问题三:

第三个问题实质在于,对《欧盟商标条例》第9条第1款第(c)项的解读:有一定声誉的欧盟商标与成员国商标在欧盟的部分地区无争议共存,如果二者在欧盟其他

地区出现了争议,该成员国商标的使用是否存在正当理由?

《欧盟商标条例》第9条第1款第(c)项赋予了具有一定声誉的欧盟商标的权利人在欧盟全境内的更高的保护,即,有一定声誉的欧盟商标的权利人可以禁止他人在未经其同意且不具备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利用该欧盟商标的特征或声誉使用与其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无论是否使用在相同或近似的商品或服务上)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欧盟法院沿袭了其在第一个问题中的立场,即,基于统一性原则的要求和已确立的判例法,对于商标使用是否具有正当理由应当进行全面审查,而不能仅仅基于具有一定声誉的欧盟商标与成员国商标在欧盟某些地区的无争议共存这一在先事实就直接得出存在正当理由的结论。法院分析在此就不再赘述。

启示:

在实务工作中,经常有企业/同行表达这样的担心:欧盟商标的统一性原则或说整体保护原则,会不会意味着如果在欧盟部分地区未能及时维权或维权失败(比如,某一成员国法院认定不存在混淆可能性),造成在其他国家维权活动的困难?

本案欧盟法院的初步裁决结果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给有上述担心的企业或同行吃了一颗“定心丸”。初裁结果和总法官意见坚持了欧盟法院一贯以来对于欧盟

商标统一性原则的解释立场，即，基于《欧盟商标条例》的立法原意，对于欧盟商标的“统一性”应以对商标权的保护作为出发点进行解释，统一性原则并不能引申出侵权要件必须存在于整个欧盟境内全部地区这样极端的要求，恰恰相反，欧盟商标权利人能够针对在欧盟境内一部分地区存在的侵权行为进行有效维权，才是统一性原则的题中应有之义。由此更进一步，欧盟法院否定了一审法院的关于相对注册障碍排除事由在地域范围上的扩大适用的观点，明确指出不能基于欧盟商标与成员国商标在欧盟部分地区无争议共存的在先事实扩大认定二者在欧盟其他地区同样不存在混淆可能性；欧盟法院还确认，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欧盟商标在欧盟部分地区与某标志无争议共存，绝不意味着在发生争议的另一部分地区就有正当的理由使用该标志。

阿利坎特省法院接下去会根据欧盟法院的前述初裁结果对案件进行审理，最终结果仍待关注。



欧盟法院第C-93/16号初步裁决原文详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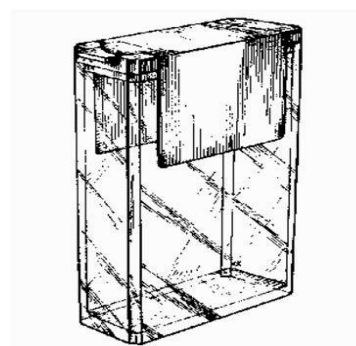
<http://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text=&docid=193036&pageIndex=0&doclang=en&mode=lst&dir=&occ=first&part=1&cid=848752>

欧盟普通法院就费列罗立体商标 所涉外观设计无效案做出判决

撰稿：许亚芹（HUASUN） 黄若微（HUASUN）



VS



案情简介：

2007年11月15日，住所地位于波兰的BMB sp. z o.o.（下文简称BMB公司）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下文简称EUIPO；在本案申请递交时名称仍为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递交了一件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属洛迦诺分类第09-03类，产品名称为“Containers, Comfit boxes”，中文意为“容器、糖果盒”）。该外观设计于2007年12月14日完成注册公告，注册号为000826680-0001。该欧盟外观设计（以下简称涉争外观设计）立体图片如下：



2011年7月11日，意大利公司Ferrero SpA（即著名的费列罗公司）基于《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25条第1款第(c)至(g)项的规定提起针对前述涉争外观设计的无效程序，作为依据的三个在先权利之一是其早在1974年就已指定法国生效的国际注册立体商标（如下图所示），该商标保护的商品类别为第30类，其中包括了商品“糖果”。该在先国际注册商标（指定法国）图样如下：



2012年4月25日，EUIPO无效部门做出决定，根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25条第1款第(e)项支持了费列罗公司的无效请求。决定认为，涉争外观设计与Ferrero SpA的在先国际注册商标整体相似程度较高，产品类别重

叠，因此对相关公众造成混淆的可能性。

2012年6月21日，BMB公司不服前述无效决定，继而申诉至EUIPO申诉委员会。第三申诉委员会于2015年9月8日做出决定，肯定了EUIPO无效部门此前的判断，驳回了BMB公司的申诉。BMB公司继而将该申诉决定上诉至欧盟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请求予以撤销。

2017年10月3日，欧盟普通法院做出T-695/15号判决，驳回BMB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了第三申诉委员会的决定。

重点法条：

最常见的欧盟外观设计无效案件所依据的法律基础为《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25条第1款第(b)项，即以欧盟外观设计不符合新颖性和/或独特性要求、外观设计基于功能性以及外观设计违反公序良俗等为无效理由。本案的无效理由则有所不同，其所依据的法律基础为《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25条第1款第(e)项，如下所示：

1. A Community design may be declared invalid only in the following cases:

(...)

(e) if a distinctive sign is used in a subsequent design, and Community law or the law of the Member State governing that sign confers on the right holder of the sign the right to prohibit such use;

(...)

根据该项规定，如果一个具有显著性的标志被使用注册为外观设计，且欧盟法或该标志所适用的欧盟成员国国内法赋予了权利人以禁止他人使用的权利，则欧盟外观设计可能基于该标志而被无效。

由此可见，适用该条款的前提之一是，该标志所适用的法律（无论是成员国国内法还是欧盟法）赋予了该标志权利人以禁止他人使用的权利。这就有可能涉及到适用成员国国内法的问题，相关分析详见下文“判决要旨”部分第1点。

争点概述：

本案诉至欧盟普通法院的争点主要有二：一是申诉委员会决定是否存在法律适用错误的问题；二是在判断混淆可能性的时候需要特别注意的因素，比如相关公众的界定、显著性主要组成元素的判断以及进行视觉比较时的要点等等。

判决要旨：

以下围绕欧盟普通法院本案判决要点归纳如下：

1. 法律适用

根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62条规定，欧盟知识产权局所做的决定应说明其依据的理由，并且只能基于程序参与各方提出的意见或证据。基于此，BMB公司上诉称，EUIPO申诉委员会依据《欧盟商标条例》第8条第1款第(b)项关于混淆可能性的规定做出申诉决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EUIPO认为，申诉委员会是依据《法

国知识产权法典》第L713-3条对案件事实进行认定的，在申诉决定中仅仅提到《欧盟商标条例》第8条第1款第(b)项的规定，确实属于形式上的错误，但这一错误并不具有决定性，不足以据此推翻EUIPO申诉委员会的决定。欧盟普通法院法院认可了EUIPO的意见，并进一步补充说明《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L713-3条的内容实际上是欧盟《商标指令》转化为法国国内法的体现，此外，法院还认为，申诉委员会在评估混淆可能性的时候也引用了欧盟法院对指令进行解释的相关判例法，这使得适用法律不当并未对本案结果造成实质影响。

2. 混淆可能性的判断

BMB公司对于申诉委员会将本案相关公众界定为法国一般公众并无异议，但不认可申诉委员会对于相关公众注意程度相对较低这一判断。

欧盟普通法院审查后认可了申诉委员会对于相关公众注意程度的上述判断，理由主要是：本案所涉及的商品为糖果（涉争外观设计产品名称为糖果盒，而作为在先权利的立体商标所保护的商品也包括了糖果），而糖果价格较低、消费频率较高，考虑到此类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境，法院认定相关公众在日常选购这些商品时会给予的注意程度低于平均水准。

在厘清了相关公众及其注意程度的问题之后，法院进而开始对涉争外观设计和立体商标进行比较。

法院同意了申诉委员会对在先立体商标的评判，即，该

立体商标的任何局部都无法被认为属于“主要部分”或被认为比其他部分具备更高显著性，因此，对于该立体商标应该将其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认知；至于涉案外观，法院认为，虽然其边缘有明显弧度，还使用了标签以及MIK MAKI文字标记，但立体盒形才是整个外观的“主要部分”。在此基础上法院进行了视觉效果比较（因为发音和观念的比较在本案中是无从进行的），法院并未认可BMB公司提出的涉争外观设计的标签和文字标记构成重要区别的观点，也否定了BMB公司所称的涉争外观设计中装满了糖果从而构成视觉差异的意见。最终，法院在遵循了混淆可能性认定的全面审查原则的前提下，最终认定：虽然在先注册立体商标的显著性较弱，但考虑到相关商品的高度近似和标志的近似，以及如前所述的相关公众较低的注意程度，因此二者的混淆可能性成立，申诉委员会的认定没有错误。

综上，法院驳回了BMB公司的上诉，维持EUIPO申诉委员会的决定。

启示：

如前所述，本案与常见的欧盟外观设计无效案件的不同之处主要在于无效理由的区别，即，无效请求人并未选择攻击欧盟外观设计本身是否符合授权条件这一点，而是从其与在先权利（本案中是一个在先的立体商标）之间存在冲突且权利人根据成员国国内法有权禁止使用作为无效请求的出发点（《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25条第1款第(e)项）。这对于试图通过欧盟外观设计无效程

序进行维权的权利人而言，可以说是一种思路上的拓展和启发。当然，如果要基于该条款提起欧盟外观设计无效程序，需要特别注意其中可能出现的成员国国内法的适用问题。

此外还值得一提的是：《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25条第1款第(e)项的适用除了是一道可能的连通欧盟法与成员国国内法的“桥梁”之外，也为欧盟外观设计法与欧盟和/或成员国商标法之间的连结打开了一条通路。具体到本案而言，申诉委员会和法院对于在先立体商标和涉争外观设计之间的比较，基本是在商标法的框架下进行的（尤其是涉及到对于混淆可能性的判断）。这也值得今后在具体案件处理过程中予以特别注意。

此案当事人已上诉至欧盟法院。我们后续也会进一步关注此案的最新进展。



判决原文详见：

<http://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text=&docid=195183&pageIndex=0&doclang=EN&mode=lst&dir=&occ=first&part=1&cid=447971>

欧盟普通法院就“MI PAD”与“IPAD” 商标纠纷案做出判决

撰稿：李黄裳（HUASUN） 黄若微（HUASUN）

案情简介：

2014年4月10日，小米公司（Xiaomi Inc.）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以下简称“EUIPO”，在本案申请递交时官方仍被称为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申请注册一件文字商标，文字内容为“MI PAD”。该商标申请拟注册类别为第9类（主要涉及商品为便携手提式电子设备、平板电脑、电子书阅读器等）、第38类（主要涉及电子通讯服务等）。

2014年8月22日，苹果公司（Apple Inc.）基于《欧盟商标条例》第8(1)(b)、(4)、(5)条的规定针对小米公司“MI PAD”在第9类、第38类上的所有商品和服务提出异议，作为异议基础的在先权利是苹果公司自己于2013年4月24日获准注册在第9类、第38类的欧盟商标“IPAD”（No. 008817281）。

2015年12月16日，EUIPO基于《欧盟商标条例》第8(1)(b)条的规定，支持了苹果公司的异议请求，在所有拟保护的商品和服务上驳回了小米公司的“MI PAD”商标申请。

2016年2月16日小米公司针对该异议决定提出申诉，EUIPO第一申诉委员会审理后于2016年9月22日驳回了小米公司的申诉请求。第一申诉委员会认为：1. 从视觉及发音角度考虑，两商标高度近似，从概念出发，对于欧盟境内的使用英语的地区两商标在概念上近似程度也

很高；2. 前述两商标的显著性均较弱，尤其对于使用英语的公众而言，苹果的在先注册商标中的“i”会建立与“Internet”之间的联系，至于小米的在后商标申请中的“mi”则可能会让人理解为英语中的物主代词“my”；3. 再加上相同或近似的商品、服务项目，申诉委员会认为两商标之间的区别不足以排除混淆可能性，相关公众可能会认为小米的在后商标只是苹果的在先商标的一种变化形式。

小米以违反《欧盟商标条例》第8(1)(b)条关于混淆可能性的规定为由，针对申诉委员会的前述决定以EUIPO作为被告告诉至欧盟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要求撤销申诉委员会的申诉决定。EUIPO以及苹果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则要求普通法院驳回小米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7年12月5日，欧盟普通法院做出T-893/16号判决，驳回小米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了EUIPO第一申诉委员会的决定。

争点归纳：

小米公司上诉理由主要为：由于本案相关公众较高的注意程度、两商标的共同文字要素“pad”本身缺乏显著性、两商标的显著部分“i”和“mi”有明显不同以及苹果的在先商标较弱的显著性，本案两商标之间无法建立起混淆可能性。

判决要旨：

1. 本案相关公众及其注意程度的认定

小米公司对于本案申诉委员会认定的相关公众为一般公众以及专业群体并没有异议，不过，其认为申诉委员会对于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的认定有误。小米公司认为，对于本案商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尤其是第9类下的平板电脑，考虑到其相对较高的价格和较长的使用年限，相关公众应具备比一般水准更高的注意程度。

普通法院审理后认为，第9类下确实有一部分商品售价较高、使用年限较长，但在当今时代，该类下绝大多数电子产品面向的消费群体都为一般消费者，商品售价相对来说并不高，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消费者在购买使用这些商品时也并不需要具备专门的技术知识，不仅鼠标、数据线、电脑周边产品等如此，原告提到的平板电脑也是如此。

2. 商标标识的比较

小米公司认为，两商标中均含有的文字要素“pad”缺乏显著性，在判断商标近似时应当忽略。在视觉效果上，“MI PAD”以“m”作为首字母与在先商标并不近似；从发音角度考虑，申请商标以辅音“m”为首字母使得“MI PAD”中的“i”发音与在先商标“IPAD”中的“i”并不相同，在发音上也不构成近似；从概念考虑，在欧盟境内消费者会将先商标中包含的“i”与互联网进行联系，而申请商标中的“mi”会被认为是臆想词，或者联想到小米公司的商标“Mi”，即使“mi”会被理解为英语

中第一人称单数物主代词也不与“i”代表的互联网在含义上构成近似。

法院认为，申诉委员会在其决定中已明确指出“pad”一词并不必然能够为欧盟全境的公众所理解（需要区分英语群体和非英语群体），因此，“pad”并非如小米公司所称属于在判断商标近似时可以忽略的内容。法院指出，首先，“pad”对于两商标来说在视觉与发音上均会对商标整体印象产生影响；其次，即便在说英语地区“pad”显著性较弱，那么在相应地区“mi”以及“i”也均因前述已提及的理由同样仅有较弱的显著性。因此，在对比两商标时不能只对比“mi”与“i”，商标标识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虑，而不能简单进行割裂比较。

法院在前述基础上从三方面对商标标识进行了比较：

（1）在视觉上，在先商标“IPAD”被完整再现于在后申请中，二者唯一的区别在于首字母“m”。虽然首字母相对于其它部分的文字内容而言更容易引起注意，但是在认定商标近似时必须以商标整体作为出发点这一原则不能违背。两商标在视觉上的差异只能说是较为细微，因此法院支持了申诉委员会关于两商标视觉上近似程度较高的认定。

（2）在发音上，两件商标均包含两个音节，第二个音节“pad”发音相同只有各自商标中的第一个音节发音不同，而第一个音节发音不同源于在后商标中的首字母“m”。虽然以辅音字母“m”作为首字母使得“MI

PAD”中的“i”发音为[i]，但是由于欧盟境内使用英语的地区更容易将“mi”与“my”进行联系，因此“MI PAD”中的“i”更容易被读作[ai]。对于非英语使用区而言，两商标中的“i”发音相同，首字母“m”的差异不足以抵消商标的整体发音的近似。因此法院认为在发音上，对于欧盟非英语地区近似程度较高，在英语地区发音的近似程度则为一般水平。

（3）在概念上，在本案中，由于至少存在一部分欧盟境内相关公众会将两个商标分割为“mi”与“pad”以及“i”与“pad”进行辨认，并且双方都对这一点没有争议，因此在对比商标时应当予以考虑。“pad”对于使用英语的地区通常有板状物、片状物（tablet）或者平板电脑（tablet computer）的含义，对于非英语地区则没有含义；“mi”对于使用英语以及西班牙语的地区而言容易被理解为第一人称单数物主代词，但是并不会如原告认为的被认为是原告的商标品牌；“i”至少在英语使用区会被与互联网（Internet）联系起来。很显然对于说英语的公众来说，“pad”这一内容使得两商标在概念上构成近似，虽然“pad”作为商标使用在部分商品和服务上显著性较弱但是它并不是对商品和服务的直接描述因此其本身并没有描述性。基于“mi”与“i”的区别并不会降低“pad”带来的近似性，“mi”与“i”会被认为是“pad”的前缀但是并不会对商标的含义带来实质性的改变。因此法院认为在概念上，对于使用英语的公众两商标在概念上构成一般程度上的近似。

3. 混淆可能性的认定

法院支持在认定混淆可能性时，需要对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商标近似性、商品或服务内容进行综合判断，这些因素之间互相影响依赖——举例来说，如果商品或服务内容区别明显可以一定程度上抵消商标标志本身导致的近似程度，反过来也一样。

法院综合考虑了前述因素后，支持了申诉委员会做出的决定，认定本案中在公众的注意程度只为一般水平的情况下，涉争商标使用在与在先商标相同、近似的商品和服务上均存在混淆可能性，并据此驳回了小米公司的诉讼请求。

启示：

本案值得中国申请人留意的是：在欧盟申请文字商标时需要特别注意到欧盟境内多语言并存这一情况，除考虑到英语语境下的文字/词语含义之外，还应当考虑到其它欧盟语言下的词语含义。本案申诉委员会及法院在认定本案商标标识近似性时均区分了欧盟境内使用英语的地区以及不使用英语的地区，在判断商标标识是否近似时由于语言环境不同，对视觉、发音和概念的比较也不能一概而论。

对包含文字内容的商标的申请人来说，除相对注册障碍需要考虑上述情况外，还需要注意在申请之初对绝对注册障碍进行排查时留心商标中的文字内容是否在欧盟其

他语言下存在描述性或缺乏显著性。实践中，确实存在
申请人拟申请的文字商标由于在欧盟境内部分语言中
（例如丹麦语这样的小语种）对其拟申请的商品具有描
述性而被驳回的情况。



判决原文详见：

[http://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
docu-
ment.jsf?jsessionid=9ea7d0f130de9c2f890c031a407e8f6
3e9da53601975.e34KaxiLc3eQc40LaxqMbN4Pb34Ke0?
text=&docid=197427&pageIndex=0&doclang=EN&mod
e=lst&dir=&occ=first&part=1&cid=651111](http://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jsessionid=9ea7d0f130de9c2f890c031a407e8f63e9da53601975.e34KaxiLc3eQc40LaxqMbN4Pb34Ke0?text=&docid=197427&pageIndex=0&doclang=EN&mode=lst&dir=&occ=first&part=1&cid=651111)

中德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项目延期三年

文字：许亚芹（HUASUN） 审校：段路平（HUASUN）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hinweise/hinweis_patent_prosecution_highway_sipo/index.html

Hinweis vom 19. Januar 2018

Pilotprojekt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zwischen dem deutschen und dem chinesischen Patentamt verlängert

Seit dem 23. Januar 2012 können Patentanmelder beim Deutschen Patent- und Markenamt (DPMA) und bei dem Staatlichen Amt für Geistiges Eigentum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SIPO) die beschleunigte Prüfung ihrer Anmeldung beantragen. Diese Möglichkeit besteht auch weiterhin. Das DPMA und das SIPO haben die Laufzeit des Pilotprojekts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um drei Jahre bis zum 22. Januar 2021 verlängert.

Das PPH ermöglicht es Patentanmeldern, einen Antrag auf beschleunigte Prüfung zu stellen, sobald das Partneramt zumindest einen Patentanspruch für patentfähig erachtet. Das DPMA führt dann auf Basis der Arbeitsergebnisse des Partneramtes eine eigenständige Recherche durch. Für Patentanmelder ergibt sich daraus der Vorteil, dass die Ämter ihre jeweiligen Arbeitsergebnisse gegenseitig nutzen können und so die Recherche nach dem Stand der Technik möglicherweise noch erweitert wird.

Das DPMA blickt auf eine langjährige und enge Zusammenarbeit mit dem SIPO zurück. Neben der bilateralen PPH-Vereinbarung mit dem SIPO beteiligt sich das DPMA am Globalen PPH-Pilotprojekt, dem insgesamt 25 Ämter angehören.

Weitere Informationen zum PPH-Projekt mit dem SIPO finden Sie [hier](#).

Stand: 19.01.2018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SIPO）与德国专利商标局（以下简称DPMA）在2012年1月23日启动了双边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项目，该项目一开始为期两年。2014年和2016年分别两次延期两年后，该项目应于2018年1月22日结束。近日DPMA在其官网公布：SIPO与DPMA两局共同决定，中德PPH项目自2018年1月23日起再次延期三年，至2021年1月22日结束。

在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项目框架内，应申请人的请求，已被首次申请受理局认定为可授权的专利申请可以在后续申请受理局进入简易程序，获得加快审查。就中德PPH项目而言，在DPMA尚未开始对某专利申请进

行审查之前，申请人可以向DPMA提出PPH加快审查请求，但需满足：与该专利申请相应的在先申请在SIPO前已经递交，且该在先申请中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被SIPO认为满足授权条件。在此情况下，DPMA将基于SIPO的工作结果独立进行检索。PPH项目对于申请人的独特优势在于：SIPO和DPMA可以互相使用对方的工作成果，如此一来对于现有技术的检索将尽可能得以扩展。

此外，德国专利商标局于2015年7月6日加入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Global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简称GPPH）项目，目前包括DPMA在内共有25个专利局加入GPPH项目。在GPPH项目框架内，应申请人的请求，若申请人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已经在参与此项目的

某一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机构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那么可以要求该专利申请在作为后续申请受理局的DPMA进入简易程序，获得加快审查。但是中国目前尚未加入GPPH，因此中德双方目前只能基于双边PPH项目展开相应合作。



德国专利商标局PPH专题页面：

https://www.dpma.de/patente/patentschutz_im_ausland/pph/index.html

提起PPH请求申请表：

<http://www.dpma.de/docs/service/formulare/patent/pph1007.pdf>

2018年度“抄袭奖”颁奖中国企业包揽前三名

文字：许亚芹（HUASUN） 审校：何侃（HUASUN）

2018年2月9日，在德国法兰克福消费产品展览会的国际新闻发布会上，德国Aktion Plagiarius协会公布了第42届“抄袭奖”的获奖名单。该奖项是由设计师Rido Busse博士最初发起设立，自1977年以来，已经有四十余年的历史。今年中国企业的产品包揽前三名，成为本次颁奖活动的“最大赢家”。

年度“抄袭奖”由德国Aktion Plagiarius协会主办。该协会设立的宗旨是向全球公众展示抄袭和假冒的商业活动，使工业、政治以及消费者意识到抄袭和假冒问题。该奖奖杯是一个镶有金色鼻子的黑色小矮人，象征着抄袭者是以设计师和企业的创造为代价而取得利益。

为引起中国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更多重视，本年度“抄袭奖”的评选结果我们概述如下：

2018年度“抄袭奖”评审委员会共评出三个主要奖项（前三名）和七个一般奖项（排名不分先后），涉及十余家生产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销售企业。其中，中国企业包揽了前三名，在七个一般奖项中也占据了三个名额（其中一家企业位于中国台湾）。

其中第一名由一家浙江温州生产礼品的企业获得。其生产的厨房多功能切菜器几乎原样照抄了德国Genius GmbH企业的设计，评审委员会指出，仿制品抄袭原品牌“Genius”及产品名称“Nicer Dicer Plus”，不同的是假货的刀片很钝、易断，而且使用的材料含有害健康的成分。（见图片1，左边为原件，右边为仿制品）。



图片1

第二名由一家玩具生产企业获得。其生产的充气水上乐园玩具套装与德国企业Wibit Sports GmbH的产品基本一致，甚至模仿了整个水上乐园的所有细节（包括救生衣），仅在产品宣传背景图上略有不同。（见图片2，左边为原件，右边为仿制品）。



图片2

第三名由一家河北的玩具生产企业获得，其生产的玩具车与德国PUKY GmbH & Co. KG公司的产品惊人一致，从外观上看，将企业标识用“QIDONG”代替了“PUKY”。（见图片3，左边为原件，右边为仿制品）。其他获得普通奖的中国企业，其产品涉及浴室用品、厨房用品等。



图片3

本活动只显示了抄袭和仿冒制品的冰山一角，从本年度揭晓的“抄袭奖”评选结果来看，中国仍是德国市场假冒产品来源国的头号国家，这对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造成了一定影响。如何提升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竞争中的自主创新能力仍然是中国政府和中国企业必须面对的一个严峻问题。但同样的，也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逐渐成为世界市场的竞争对手，打造了众多知名品牌。就保护这些知名品牌和产品，为了最大限度地防范品牌被抄袭和产品被仿冒，中国企业仍然应该采取法律手段，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其竞争优势，促进自身发展。



本年度的具体奖项报告以及原件与仿冒产品的照片可以从以下链接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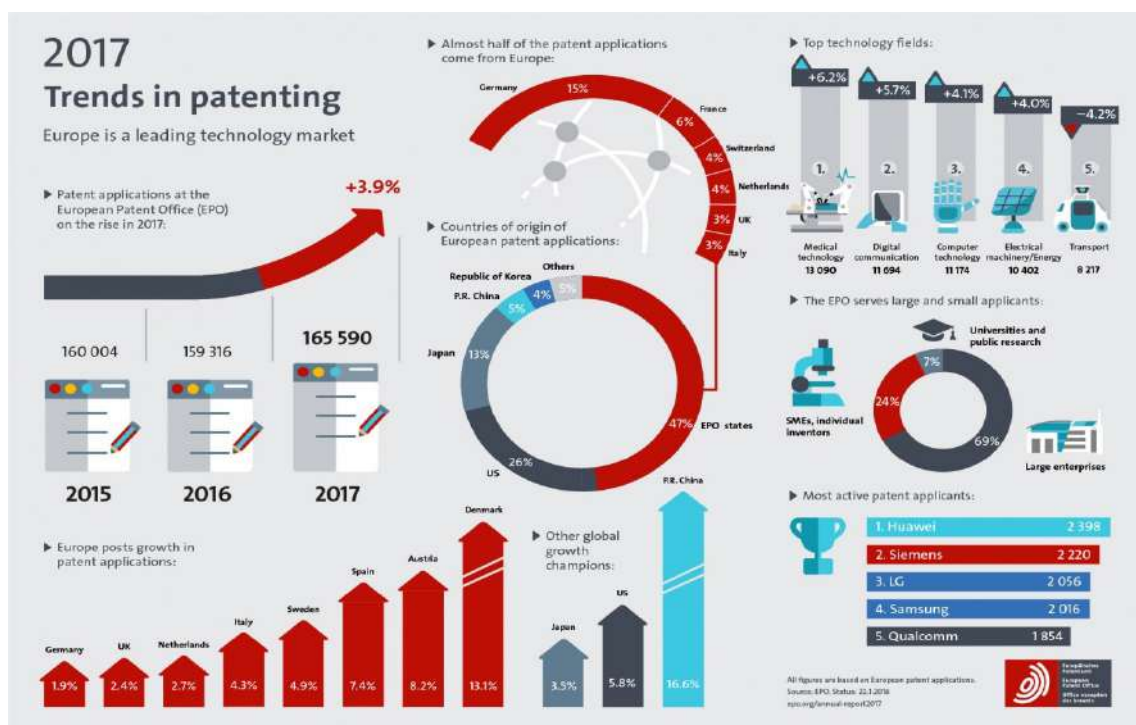
<http://www.plagiarius.com/index.php?ID=47&SETSPRACHE=2>



报告·数据

欧洲专利局发布2017年度报告

文字：陈力霏（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2018年3月7日，欧洲专利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2017年度报告。

在2017年度，共有来自世界范围的约310784件欧洲发明专利申请（直接申请和PCT申请总和，其中直接申请占比22%，PCT申请比例则为78%）被提交，相比2016年的296227件申请有明显增长。2017年申请数量最多的五个国家为：美国（69681件，占总申请比重的22%）、日本（54836件，18%）、中国（50517件，16%）、德国（33425件，11%）和韩国（18175件，6%）。在欧专组织成员国中，继德国之后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分别为法国（12620件）、瑞士（8838件）、荷兰（8339件）和英国（7530件）。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大多数PCT申请并没有进

入欧洲地区阶段。因此，如果仅考虑直接申请和进入欧洲阶段的PCT申请总和的话，中国在2017年度共有8330件欧洲专利申请。与2016年（7142件）相比，来自中国的直接申请和进入欧洲阶段的PCT申请增长高达16.6%，约占受理的欧洲专利申请总数的5%。欧专局特别指出，这是中国首次出现在前五的席位当中（此前第五名为瑞士）。

在排名前十（直接申请和进入欧洲阶段的PCT申请总和）的申请人中，值得注意的是，2016年排名第二的中国企业华为（Huawei）此次以2398件申请占据头名，西门子（Siemens，2220件）与LG（2056件）则分列二、三位。三星（Samsung，2016件）位列第四，其后依次是高通（Qualcomm，1854件）、飞利浦（Royal

Philips, 1733件)、联合技术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 1719件)、英特尔(Intel, 1435件)、博世(Robert Bosch, 1412件)以及爱立信(Ericsson, 1373件)。中兴(ZTE, 675件)此次名列第二十五位。

同时,欧专局也于同日在其网站上发布了题为“欧专局报告显示需求持续增长;欧洲作为科技领先市场的吸引力得到证明”的新闻公告。

欧专局局长Benoît Battistelli在此公告中表示:“就专利而言,2017年对于欧洲来说是积极的一年。对欧洲发明专利需求的持续增长证明了欧洲作为科技领先市场的吸引力。欧洲企业在这一年里也申请了更多的欧洲发明专利,这表明了他们在创新上的实力以及对欧专局服务的信心。”同时,局长Benoît Battistelli对欧专局工作人员2017年度的工作质量做出了高度评价。

以下是新闻公告和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总结:

-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量保持增长

2017年度,欧洲发明专利申请量与上一年度相比继续攀升。其中,来自欧专组织38个成员国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量(欧专直接申请数量加进入欧洲阶段的PCT申请数量)较上一年度有2.8%的涨幅,占到2017年度欧专局收到全部申请数量的47%。这一年度里最为活跃的几个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来源国分别是美国、德国、日本、法国及中国,尤其是中国,首次跻身入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数

量排行前五名。

- 欧专组织成员国中丹麦、奥地利、西班牙及瑞典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增长最为强劲

2017年,近半数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来自于欧专组织的38个成员国。在这些成员国内部,专利申请的趋势存在着不同。其中,丹麦(增幅13.1%)、奥地利(增幅8.2%)、西班牙(增幅7.4%)及瑞典(增幅4.9%)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增长显得尤为强劲。非申请大国的土耳其(增幅74.9%)、波兰(增幅14.1%)与捷克共和国(增幅7.9%)在2017年度取得的成绩也令人瞩目。

- 瑞士的人均欧洲专利申请数量继续占据首位

欧洲国家居于领先的创新与科技实力可以通过国家人口与欧洲专利申请数量的关系反映出来。在2017年度,瑞士以每百万人拥有884件欧洲专利申请继续保持榜首地位,第二名为荷兰(412件),第三名为丹麦(377件),瑞典(374件)和芬兰(329件)紧随其后。值得关注的是,在非欧洲国家中,日本以每百万人拥有172件欧洲专利申请位居第九位,这超过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国家人均134件的平均水平;以色列以每百万人拥有167件欧洲专利申请首次跻身排行榜前十(2016年度第十位为法国)。中国居于第38位,每百万人拥有6件欧洲专利申请。

- 医药技术、电子通信以及计算机技术为欧洲发明

专利申请最主要的技术领域

在2017年度，医药技术相关专利申请依然在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总量中占据最大比重，且较上一年度还有了6.2%的增长。电子通信领域与计算机技术所占比重紧随其后，排名第二、三位。值得注意的是，生物技术领域（增幅14.5%）、医药制药领域（增幅8.1%）与测量技术领域（增幅6.6%）的增长速度显得尤为突出。

- 华为登顶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排行榜

2017年度排名前十的申请人中，有四家欧洲公司、三家美国公司、两家韩国公司和一家中国公司。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排行榜由中国企业华为以2398件申请的成绩占据头名，这也有史以来中国企业首次荣登欧洲发明专利申请量排名首位。

- 来自小规模实体的申请占据欧洲专利申请数量的三分之一

在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中，有69%的专利申请来自大型企业，剩下的31%申请来自小规模实体（包括中小企业、个人发明人、大学以及科学研究机构）。今年小规模实体的占比与去年相比略有下降，但这也并不影响其作为欧洲专利申请的重要组成部分。

- 欧专局2017年继续表现突出

得益于最近几年改革所取得的效果，欧专局于这一年度继续提高了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比如，在2017年度

中，欧专局专利审查员共完成414000件专利检索、实质审查和异议程序的相关工作，较上一年度（396000件）有约4.6%的增长。此外，在2017年度中，欧专局授予专利数量较2016年上升接近10.1%，超过105600件专利获得授权，是截至目前为止授予专利最多的年份。



该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8/20180307.html>

欧专局2017年度报告专题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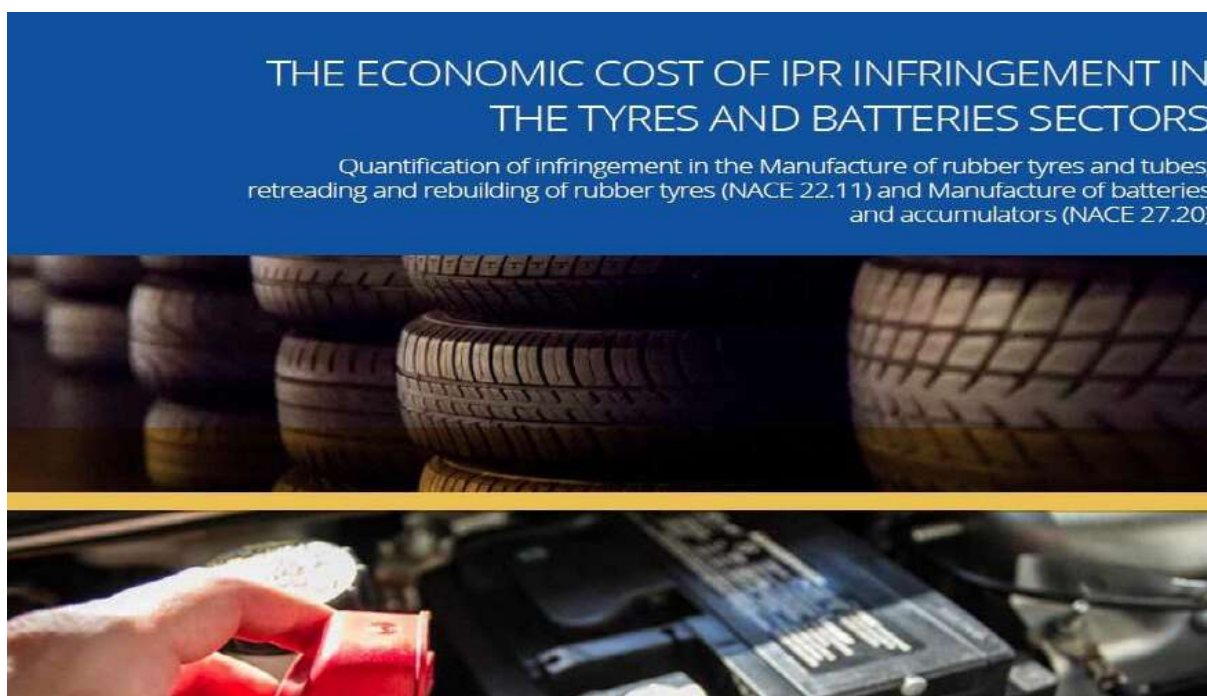
<http://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annual-report/2017.html>

欧专局2017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图片总结：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5B8C2A3F8EFBBB82C1258247003F549D/\\$File/epo_annual_report_2017_infographic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5B8C2A3F8EFBBB82C1258247003F549D/$File/epo_annual_report_2017_infographic_en.pdf)

欧盟就知识产权侵权给轮胎和电池行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布调查报告

文字：张昊钰（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2018年2月21日，欧盟知识产权局（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官方发布了由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The European Observatory on infring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就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给轮胎和电池行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做出的最新调查报告。

该报告PDF文件共计36页，大小约493KB。完整报告使用语言为英语。

报告目录如下：

1. 前言

2. 概要

2.1 调查方法及数据

2.2 主要发现

2.3 仿冒轮胎和电池带来的非经济影响

3. 仿冒轮胎和电池带来的经济影响

3.1 欧盟轮胎和电池市场

3.2 仿冒轮胎电池对合法行业的直接经济影响

3.3 对欧盟经济的间接影响

4. 调查方法

4.1 第一阶段：预测模型

4.2 第二阶段：经济模型

5. 结论与展望

6. 参考文献

此次研究调查主要覆盖的是轮胎和电池制造业，报告涉及的产品包括：

- 用于车辆、设备、移动机器、飞行玩具、家具及其他用途的橡胶轮胎
- 轮胎内胎
- 可更换的轮胎台面、胎内衬带等
- 轮胎翻新和重制
- 原电池和一次性电池
- 蓄电池（包括隔板、容器及盖板）
- 铅酸、镍、镍氢、锂、干电池和湿电池

此研究主要聚焦于欧盟市场中仿冒轮胎和电池的行为对经济造成的影响，以及对商业、政府以及整个社会造成的损失。该研究仅涉及轮胎及电池的制造。其主要调查结果如下：

- 合法的轮胎行业每年约有7.5%的轮胎销售额因侵权行为遭到损失
- 合法轮胎行业每年因侵权行为损失约22亿欧元
- 合法的电池行业每年约有1.8%的电池销售额遭到损失

- 合法电池行业每年损失1.8亿欧元
- 侵权行为直接造成欧盟上述两个行业每年8318个就业机会的流失
- 政府财政损失高达每年3.4亿欧元

除本行业外，欧盟知识产权局（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联合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The European Observatory on infring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此前针对个护化妆、服装鞋袜、运动设备、玩具游戏、首饰手表、箱包、录制音乐酒类、制药、农药生产、智能手机、地理标志等行业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分别发布了调查报告，相关中文内容介绍均可参见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的“数据·报告”板块：http://www.huasun.org/ipnews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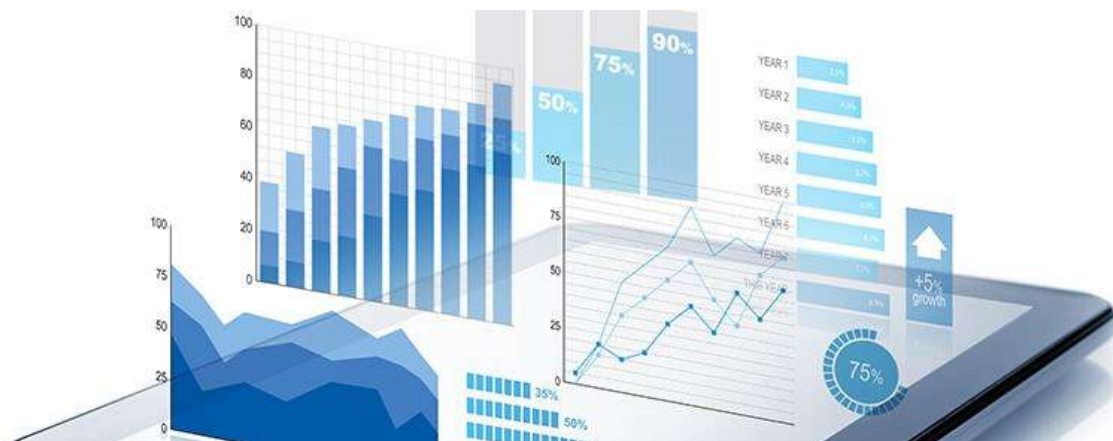


报告全文（英文，PDF版本）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resources/research-and-studies/ip_infringement/study12/tyres_batteries_sector_sector_en.pdf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7年度主要数据

文字：许亚芹、陈力霏（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德国专利商标局（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下文将简称为DPMA）近期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2017年度关于各知识产权类型申请数量、领域集中程度以及地域分布等的主要数据（专题页面最近一次更新为2018年3月28日）。在上一年里，德国专利商标局依然保持着较高的工作效率以及稳定的工作质量，在德国乃至整个欧盟地区知识产权的保护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2017年度各知识产权类型相关数据我们在此整理如下：

发明专利

德国专利商标局于2017年度共收到了67707件发明专利申请（包括直接途径和进入德国国家阶段的PCT申请），与去年相比约有0.3%的下降，是自2011年以来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数量首次下降。与之同时，共有15653件德国发明专利申请于该年度获得授权公告，数据与去年基本持平。不过，值得一提的是，DPMA在这一年度共完成了36768件发明专利的审查工作，相比去年增长

了2.8%。根据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德国发明专利以及欧洲发明专利（指定德国生效）处于权利有效状态的共有657114件。

与以往一样，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最主要还是集中在机械、工具和电气等技术领域，其中交通运输、电气设备能源以及机械配件领域位列前三。在德国境内的发明专利申请中，巴伐利亚州、巴登符腾堡州以及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依然名列榜单前三，占据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四分之三以上。从企业申请数量来看，Robert Bosch GmbH（4038件）以及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2383件）这两家德国企业依旧是发明专利申请领域最为活跃的企业。

此外，该数据报告还针对德国发明专利的来源地（此处主要是德国国内联邦州）与发明专利所集中的技术领域进行了统计分析，比如巴登符腾堡州和巴伐利亚州在交通运输领域递交了最多的德国发明专利申请。

商标

根据数据显示，德国专利商标局于2017年度共受理了76719件德国商标申请（国内申请和国际申请），与2016年相比增长5.3%，来自外国的德国商标申请数量在2017年再创历史最高，共计4592件，较上一年度有12.8%的显著增长。

德国国内的商标申请最主要的来源地是：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15149件），巴伐利亚州（12518件）以及巴登符腾堡州（8763件）。以商标申请人均数量来看，汉堡和柏林分别以每10万人187件、每10万人149件位居德国前两位。本年度商标注册数量位于首位的企业为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即宝马公司），共计91件。

截至2017年底，共有811478件商标在德国专利商标局有效注册。

注册式外观设计

2017年度DPMA共受理了44297件外观设计申请，与上一年的申请数量相比有明显下降（跌幅达22.4%）。根据官方数据显示，在官方2017年度审结的53036件申请中，最终授权率约为88.9%（有47168件成功注册）。

德国国内的申请中，有30%来自于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巴伐利亚州和巴登符腾堡州分别以19.3%和16.5%位列第二、三位。从洛迦诺分类来看，第6大类（家具）仍然最受欢迎，2017年度共有11810件外观设计寻求该分类下的保护。

截至2017年底，共有312860件外观设计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前获准注册。

实用新型

德国实用新型申请数量于2017年度再次下跌（该年度申请总量为13299件，较2016年减少5.2%）。获审结的案件（供13632件）整体较上一年度数据也下降了近5%。

在2017年度，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仍为德国国内最多，共2525件（占德国该年度申请总量的26.7%）；第二、三位分别为巴伐利亚州2060件（占比为21.8%）和巴登符腾堡州1729件（占比为18.3%）。

截至2017年底，共有81001件实用新型在德国注册。



德国专利商标局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statistiken/index.html>

其中，发明专利相关数据：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statistiken/patente/index.html>

商标相关数据：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statistiken/marken/index.html>

外观设计相关数据：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statistiken/designs/index.html>

实用新型相关数据：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statistiken/gebrauchsmuster/index.html>

工具·资源



欧专局发布《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案例法》 (2014-2016)

文字：何侃（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Rechtsprechung aus den Vertragsstaaten des EPÜ
Case Law from the Contracting States to the EPC
La jurisprudence des États parties à la CBE

2014 - 2016

近日，欧专局在其官网上发布了《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案例法》（2014-2016）。该案例法是欧专局官方公报的补充发布且是《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案例法》

（2011-2014）的后续出版物。本次该出版物共160页，内容选取了来自《欧洲专利公约》13个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瑞士、德国、丹麦、西班牙、法国、英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和瑞典）的93个案例，并依照各案例所涉及的不同主题和地区进行分类。

该案例法内容主要包括：

- 可获得专利的发明

主要摘录了与《欧洲专利公约》第52条第2款下排除性客体相关的案例，涉及发现、数学方法、计算机程序、商业方法与信息显示等排除性客体。

- 新颖性

主要摘录了与现有技术和用途新颖性相关的案例，涉及现有技术中的公开在先使用及其证明标准、发明人自行公开、对公开的理解、第二医疗使用和瑞士模式权利要求新颖性判断等问题。

- 创造性

主要摘录了与创造性判断、问题解决方法、技术效果、一般技术人员等相关的案例。涉及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较早版本技术标准、客观技术问题、成功可期待性、专家证人、一般常识、技术贡献等问题。

- 披露充分性

主要摘录了与专利申请是否对本领域技术人员充分、清晰、完整披露相关的案例，涉及信息表述不精确、冲突信息、附图、优先权文件披露等问题。

- 权利要求

主要摘录了与权利要求的满足条件和解释相关的案例，涉及权利要求的清楚性、权利要求的解释及保护范围、方法表征产品权利要求以及权利要求的修改等问题。

- 优先权

主要摘录了与优先权相关的案例，涉及优先权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同发明”概念的认定、限制程序、优先权继承等问题。

- 与欧专局制度相关的事项

主要摘录了与欧专局决定、欧洲专利公约与成员国国内法庭、诉讼中止相关的案例，涉及欧盟内专利法的融合、当事人的被倾听权、申诉委员会裁决的权威性、异议程序与成员国国内诉讼中止等问题。

- 多个司法管辖权下的欧洲专利诉讼

主要举例介绍了同一件欧洲专利在不同成员国司法管辖权下的判决结果。

该案例法目录如下：

前言 (Foreword)

致谢 (Acknowledgments)

被引用的成员国法院 (National courts cited)

案例表 (Table of cases)

A. 可获得专利的发明

1. 排除性客体以及行为 (Excluded subject-matter and activities)

B. 新颖性 (Novelty)

1. 现有技术 (State of the art)

2. 用途新颖性 (Novelty of use)

C. 创造性 (Inventive step)

1. 创造性判断 (Assessment of inventive step)

2. 问题解决方法 (Problem-solution approach)

3. 技术效果 (Technical effect)

4. 一般技术人员 (Skilled person)

D. 披露充分性 (Sufficiency of disclosure)

E. 权利要求 (Claims)

1. 权利要求的清楚性 (Clarity of claims 1)

2. 权利要求的解释和保护范围 (Interpretation of claims and extent of protection)

3. 方法表征产品权利要求 (Product-by-process claims)

4. 权利要求的修改 (Amendments to claims)

F. 优先权 (Priority)

G. 制度内容 (Institutional Matters)

1. 欧专局决定、公约以及成员国国内法院 (EPO decisions, the Convention and National courts)

2. 成员国程序的中止 (Stay of national proceedings)

H. 多个司法管辖权下的欧洲专利诉讼 (European patents subject to litigation in multiple jurisdictions)

1. EP 0 907 364

2. EP 0 934 061

3. EP 0 847 496

4. EP 1 448 207



本案例法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case-law-appeals/national-patent-decisions.html>



华孙新闻

我所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电子提交数量 在德国排名第6位

2018年1月31日, HUASUN



Top 25 E-Users
Top 25 E-users per Country
Q4/2017

DE - GERMANY

Rank *	Business Partner	Volume **
1	BOEHMERT & BOEHMERT ANWALTSPARTNERSCHAFT	256
2	ROLIM, MIETZEL, WOHLNICK & CALHEIROS LLP	225
3	GRUNECKER PATENT- UND RECHTSANWALTE PARTG MBB	171
4	DENNEMEYER & ASSOCIATES	70
5	JAHN	69
6	HUASUN PATENT ATTORNEYS AND ATTORNEYS AT LAW	67
7	BRANDSTOCK LEGAL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66

目前, 申请的电子提交已经成为欧洲知识产权官方机构前的普遍做法。作为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的官方注册机构,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于2018年1月25日公布了2017年第四季度电子提交申请 / 异议程序数量的代理机构排名。

德国事务所中, 排名第一的事务所在第四季度提交的数量为256。华孙事务所此次以数量67在全部德国事务所

中排名第6位。

需要注意的是, 一次可以提交多件外观设计, 因此这里的提交数量并不是所提交的新申请的件数。通过EUIPO官方登记簿 eSearch plus (检索条件: 代理机构

“HUASUN”, 申请日 “2017-10-01至2017-12-31”) 可以查询到, 我们事务所在2017年第四季度一共提交了175件欧盟外观设计, 并已经全部获得授权。



我所与国知局、中国知识产权报社合作的 《德国知识产权实务指引》正式发布

2018年2月2日, HUASUN

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牵头主持、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华孙慕尼黑办公室）和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华孙北京办公室）负责撰写、中国知识产权报社共同合作的《德国知识产权实务指引》于今日正式发布。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或点击下方图片下载《德国知识产权实务指引》（PDF版本，共计75页，文件大小约为13.9MB；以下简称为“实务指引”）：



内容提要

德国是欧盟最重要的成员国之一，其在政治、经济、外交和法律上的影响力举足轻重。德国知识产权制度自创立至今，不仅在推动本国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方面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也成为了世界众多国家学习、借鉴的范本。

在欧盟特别是在德国从事投资和业务的中国企业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将扮演愈发重要的角色。随着中国企业在德国开展业务的深度和广度日益增加，知识产权工

作的重要性也因此日益凸显。本实务指引希望能够为赴德中国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方面的重要信息和操作建议。

本实务指引将首先简要介绍德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随后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这四种常见的工业知识产权类型的申请流程和其他相关程序逐一进行梳理，接下来从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角度出发——尤其侧重于展会保护和海关保护——介绍相关的实务经验，最后为有志于开拓德国市场的中国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制度提供总结性建议。

目录 CONTENT	
第一章 德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概述	1
第二章 德国发明专利	9
第三章 德国实用新型	20
第四章 德国外观设计	28
第五章 德国商标	37
第六章 德国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策略	45
第七章 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要点	50
第八章 德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59
第九章 合理构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制度	65

亮点汇总

【德国发明专利申请程序】

德国发明专利申请可大致分为递交申请、实质审查和授权公告三个阶段。整个程序一般需要几年时间，个案之间有时相差会很大。在实质审查阶段，德国专利商标局

主要围绕申请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单一性，以及申请文件对发明的披露是否清楚等来进行审查。申请人可以对审查意见进行评论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但修改不能超出原始申请文件的范围。在德国专利商标局认为申请符合实质授权条件时，会发出授权裁定书。在德国专利商标局驳回申请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考虑在驳回申请的裁定送达的一个月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申诉。（详见实务指引第二章）

【德国实用新型删除程序】

在德国，技术发明也可以通过实用新型得到保护。相对于发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具有费用少、注册快的突出特点。不过，需要特别提及的是，在德国对实用新型的创造性的要求和对发明专利的创造性的要求是一样的。任何人都可以基于以下理由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删除程序：实用新型的主题属于被排除授权的发明主题，或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实用新型的主题由于更早的一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已经受到保护；实用新型的主题超出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的范围；实用新型的实质内容来源于其他人且没有得到该他人允许时，仅该其他人有权要求删除实用新型。（详见实务指引第三章）

【德国商标异议和删除程序】

德国商标在注册公告之后，如果其他在先权利人认为公告的注册商标与自己的在先权利（可能是在先商标、商标申请或商业标识等）之间可能存在混淆危险，则可以

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针对该注册商标的异议。异议需以书面方式提出，期限为拟异议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除此之外，德国商标也可能因商标权人放弃、商标未使用以及商标无效（存在绝对或相对注册障碍）而删除。（详见实务指引第五章）

【德国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策略】

权利人常用维权手段，按照威慑作用升序排列，主要包括发送普通律师函、警告函、申请临时禁令以及提起侵权诉讼，权利人可根据案件紧迫程度、损害预计、维权预算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后确定合适的维权方案。相应地，被控侵权方也可通过多种预防手段（比如提交保护函等）、采取庭外措施以及积极应诉等途径，来维护自身利益并确保正常经营活动不受影响。（详见实务指引第六章）

【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德国是一个展览业大国，每年都有众多知名展会在德国举行。在展会维权活动中，维权方居于主动地位，展会期间应积极跟进监控涉嫌侵权产品或侵权方，并搜集侵权证据，在紧急情况下，可立即申请临时禁令。至于相对被动的被控侵权方，则更应该在遇到纠纷时第一时间寻求专业协助，采取积极、合理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减少或避免遭受相应的损失。（详见实务指引第七章）

【德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德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法律渊源主要包括三个层面：

国际法、欧盟法和德国国内法。德国海关保护提起途径分为Unionsantrag（依欧盟法提出申请）和Nationaler Antrag（依国内法提出申请），二者较为显著的区别是：德国法上要求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一并提供财产担保（比如，德国专利法第142a条第（1）款第1句），而欧盟法并无此要求。（详见实务指引第八章）

撰稿人员简介



孙一鸣（华孙慕尼黑办公室）

工学硕士、政治学硕士、欧洲专利诉讼大学文凭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华孙事务所、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负责人

详细介绍，请见：<http://huasun.de/cn/sunyiming>



黄若微（华孙北京办公室）

知识产权法学硕士（慕尼黑知识产权法中心）

中国律师资格

华孙事务所北京办公室总经理

详细介绍，请见：<http://huasun.de/cn/node/205>



段路平（华孙慕尼黑办公室）

知识产权法学博士（慕尼黑大学）

中国律师资格

详细介绍，请见：<http://huasun.de/cn/node/514>



陈力霏（华孙北京办公室）

法学硕士（慕尼黑大学）

中国律师资格

详细介绍，请见：<http://huasun.de/cn/node/489>

北京办公室：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100080

电话：+86 (0) 10 8216 8300

电子邮件：info@huasun.de



最后恳请广大读者注意：本实务指引所含内容不能代替个案咨询，亦不能被视为正式的法律意见。如需相关法律服务，欢迎通过下述方式联系华孙事务所：

慕尼黑办公室：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49 (0) 89 3838 0170

传真：+49 (0) 89 3838 0171

电子邮件：info@huasun.de

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北京）2017年度回顾

2018年2月14日，HUASUN

在过去的一年里，承蒙各界新老朋友一如既往的厚爱与支持，华孙事务所在业务拓展、自身建设、外部合作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立所之本：专精服务，客户至上

华孙自2011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着优质高效、客户至上的服务原则，通过构建精细分工又密切配合的专业团队、细化完善案件管理流程，实现对案件质量的全面严格把控，努力满足客户对专业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需求。

2017年，在业务发展方面：

- 截至2017年底华孙代理的欧洲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已有近400件在欧洲专利登记簿上公开（还有众多申请目前尚未公开）
- 华孙2017年共代理欧盟外观设计申请539件，新提交案件再次100%全部获得授权
- 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已公开的数据，2017年华孙的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电子提交数量在德国事务所中的排名与上一年度相比稳中有升，最高排名为第四位（2017年第三季度）。
- 华孙2017年代理的所有德国实用新型申请再次实现100%全部授权
- 华孙成功处理多起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有力地维

护了客户在欧洲地区的权利和利益

华孙对海内外所有办公室（慕尼黑、北京以及筹备中的武汉办公室）实行一体化管理，真正做到以客户利益为中心、内部资源全面共享、案件质量一体控制，以确保客户获得的法律服务始终符合专业、优质、高效的“华孙标准”。

成长之道：海纳人才，稳健扩张

我们深知专业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人才，为此，华孙自成立以来，华孙始终秉持独立发展、审慎扩张的原则，通过构建精细分工的专业团队和坚持常抓不懈的培训机制，努力满足客户对专业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需求，并在客户中赢得了专业、优质、高效的良好口碑。华孙对慕尼黑和北京办公室实行一体化管理，以客户利益为核心导向，真正实现内部资源全面共享、人员管理无缝衔接、服务水准稳定优质。在一贯的稳健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始终不遗余力吸引最优秀的专业人才加入我们的团队。

您可能也注意到，2017年是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办公室和北京办公室人员规模快速增长的一年。在保留原有专业团队骨干力量的基础上，华孙在2017年引进了多位专业人才。目前，华孙团队专业成员大多毕业于国内外一流大学，具备在知名的国际或地区性律师事务所、大型跨国公司、政府机构的工作经验。除了中国律师资格之外，也有相当一部分成员拥有德国专利律师和/或欧洲

专利律师资格，并能以中文、英文、德文、法文、俄文等多个语种为客户提供服务，在发表专业文章、出版学术论著、参与学科研讨等领域也有出色表现。华孙团队凭借扎实的专业基础、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多元化的文化背景，在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行业内独树一帜，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随着事务所规模日益扩大，慕尼黑办公室和北京办公室都在2017年实现了办公场所的扩容升级，行政支持团队的建设也在逐步完善，以期为本所的长远发展提供更多助力。

发展之翼：广泛合作，多点开花

由华孙事务所主办的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www.huasun.org）、《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和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共同构成了兼具时效性、综合性、实务性和专业性的全方位立体化信息平台。2017年，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及“华孙欧洲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号以平均每周至少一篇的频率发布重要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与往年相比，除了实时更新各类知识产权动态之外，更加大了深度文章（例如案例评析、法律适用等）的比重。

与此同时，华孙与众多媒体平台（既有中国知识产权报、中国知识产权杂志这样的传统纸媒，也有多个国内外知识产权专业的网站和公众号）的合作在2017年达到了新的深度和广度，有多篇重要文章在业内多个信息平

台上发表或被转载，并以其质量和时效性在读者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对于华孙影响力的扩大起到了重要作用。

2017年度华孙与国内众多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和研究机构的合作关系也得到了进一步拓展。尤为值得一提的是，我所慕尼黑和北京办公室负责撰写了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牵头主持、中国知识产权报社共同合作的《德国知识产权实务指引》，该实务指引旨在为赴德中国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方面的重要信息和操作建议，一经发布，就获得了来自主管机构和业内同行的广泛好评。以此为契机，华孙今后也将更加广泛、深入地参与到与国内主管机构的合作项目中，为中欧知识产权交流事业添砖加瓦，也期待为更多到德国和欧洲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保驾护航。

展望新年，华孙事务所将一如既往地以务实严谨的职业精神竭诚为您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我们期待与您继续携手同行，共创新一年的辉煌。



2018年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和北京）节假日安排

2018年3月1日, HUASUN



为方便广大国内客户安排工作、更好地与我们沟通联系，在此特整理2018年德国法定节假日公告如下：

1月1日（星期一），元旦

1月6日（星期六），主显日

3月30日（星期五），耶稣受难日

4月2日（星期一），复活节

5月1日（星期二），国际劳动节

5月10日（星期四），耶稣升天节

5月21日（星期一），圣灵降临节

5月31日（星期四），基督圣体圣血节

8月15日（星期三），圣母升天节

10月3日（星期三），德国统一日

10月31日（星期三），宗教改革日

11月1日（星期四），万圣节

12月25日（星期二），圣诞节

12月26日（星期三），圣诞节

请广大国内客户注意的是：我们事务所慕尼黑办公室的放假时间按照德国法定节假日为准，我们北京办公室的节假日安排以中国国务院的正式通知为准。



2018年第一期中关村知识产权创新沙龙 在京成功举办

2018年3月13日, HUASUN

北京时间2018年3月9日下午, 2018年第一期中关村知识产权创新沙龙(主题: 德国和欧洲专利实务研讨会)在我所北京办公室举行。此次活动由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主办、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华孙慕尼黑办公室)和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华孙北京办公室)承办, 与会人士包括园区的30多家企业和服务机构的代表。

出席本次沙龙活动的领导和来宾有:

-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副局长梁雨女士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用新型审查部交通运输处处长李莉女士
-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法律中心主任王亮女士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法律中心主任王亮女士介绍去年工作情况

本次创新沙龙活动时间将近三个小时。华孙事务所负责人孙一鸣(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向与会人士做了主题演讲。第一部分的主题为德国和欧洲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相关实务问题, 第二部分的主题为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基本信息和最新进展介绍。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副局长梁雨女士为本次创新沙龙致开幕词



华孙事务所负责人孙一鸣先生做主题演讲

孙一鸣首先对德国和欧洲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专利类型和名称、主管机构、权利保护的地域范围、保护期限、维持费用等）进行了全景式的概述；接下来，针对中国申请人最关心的一系列问题，如授权条件、申请流程、相关费用等，就德国和欧洲的不同情况，分别向与会人士做了详细的讲解；随后，孙一鸣特别就如何加快申请程序、如何节省申请费用以及如何选择合适的知识产权类型这三个中国申请人进行域外知识产权申请时重点考虑的问题，基于其丰富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法律实践经验，为与会人士提供了相应的实务意见和建议。针对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孙一鸣介绍了欧洲专利的现状、单一专利、统一专利法院、单一专利“一揽子法规”、预计实施的时间等与会人士最为关心的内容。

在互动交流环节，与会人士纷纷踊跃提问，孙一鸣也详细回答了与会人士就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实务提出的各类问题。创新沙龙在热烈、活跃的气氛中圆满结束。

主题演讲接近尾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用新型审查部交通运输处处长李莉女士作为特邀嘉宾对孙一鸣先生的主题演讲做了精彩的点评。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用新型审查部交通运输处处长李莉女士作为特邀嘉宾对孙一鸣先生的主题演讲进行点评

夏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和北京）工作时间说明

2018年3月19日, HUASUN



自3月25日凌晨两点开始, 德国正式进入夏令时, 将

持续到今年十月的最后一个周日, 即10月28日结束。

夏令时期间（每年三月最后一个周日至十月最后一个周日），德国的时间将比中国迟六个小时。因此, 请广大国内客户注意:

夏令时期间, 我们慕尼黑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 北京时间 14:30-23:30

此期间（即国内下午和晚上）可以和我们慕尼黑办公室即时电话（+49 89 3838 0170）联系。国内客户拨打国际长途电话不方便的话, 请和我们约好时间, 我们会从

德国拨打电话与您取得联系。

另外, 国内客户也可以和我们北京办公室联系, 我们北京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 北京时间 09:00-18:00, 电话是: +86 10 8216 8300。

作为补充交流手段, 除电话外国内客户也可以通过北京办公室和慕尼黑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共同负责的QQ（800099654）与我们取得联系。不过, 正式的案件委托和正式指示还请通过电子邮件和我们联系, 以便我们进行案件管理。北京办公室与慕尼黑办公室通过共享电子管理系统和数据库等方式, 将更高效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我所应永康市科技局邀请为当地企业 讲授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2018年3月19日, HUASUN

2018年4月11日, 应浙江省永康市科技局邀请, 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先生(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在永康市委党校会议室为永康市当地企业介绍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知识。

永康市位于浙江省中部, 历史悠久, 整体经济实力较强, 尤其是民营经济在全市经济总量中占据较大比重, 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程度也走在全国前列。本次讲座活动吸引了约200位来自永康市当地企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代表参加。

本次讲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德国展会常见的知识产权类型介绍

2、维权手段和应对措施

- 权利人可以行使的权利
- 权利人的维权手段
- 被控侵权方的应对措施
- 临时禁令的提起、应对和预防

孙一鸣先生在演讲过程中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和案例, 为与会人士就参加德国展会的中国企业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警告函、临时禁令等)及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了详细介绍。



活动现场



孙一鸣先生讲解展会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知识

我所出席2018年中国知识产权 及创新峰会并做主题演讲

2018年4月17日, HUASUN

2018年4月12日至13日, 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北京
办公室负责人黄若微于上海出席2018年中国知识产权及
创新峰会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 Innovation Sum-
mit 2018)。本次峰会为期三天, 其中4月11日为医药行
业专场, 4月12-13日为全行业峰会。共有来自国内外企
业、服务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政府部门的数百位
与会人士参加, 群贤毕至, 可谓一时之盛。



活动现场

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先生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
师、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于2018年4月12日下午
在峰会上做了题为“欧洲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
主题演讲。演讲的主要内容包括:

- 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进展的最新情况
- 传统欧洲专利和单一专利的联系和区别
- 请求单一专利保护的条件和程序
- 统一专利法院的组成和职能
- 选出 (opt-out) 统一专利法院管辖的规定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总第11期



孙一鸣先生做主题演讲

孙一鸣先生在演讲过程中结合实务经验, 解答了与会人
士就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提出的疑问。



孙一鸣先生回答与会人士提问

会议期间, 孙一鸣先生和黄若微女士也与来自企业、
代理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国内外知识产权同行进行了富
有成效的互动和交流。



图片来源

封面：©iStock.com/zimmytws；卷首语配图：©HUASUN；广告插页配图：©iStock.com/ozgurdonmaz；目录第I页：©iStock.com/grapix；目录第II页：©iStock.com/Svetl；目录第II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IV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V页：©iStock.com/felinda；目录第VI页：©iStock.com/felinda；第1页：©iStock.com/mycola；第2页：©EPO；第4页：©EUIPO；第9页：©EUIPO；第14页：©EUIPO；第19页：©HUASUN ©EUIPO ©CURIA；第27页：©DPMA；第29页：©Aktion Plagiarius；第30页：©Aktion Plagiarius；第31页：：©iStock.com/denisvrublevski；第32页：©EPO；第35页：©EUIPO；第37页：©DPMA；第39页：©iStock.com/Shaiith；第40页：©EPO；第43页：©iStock.com/ctacik；第44页：©EUIPO；第45页：©SIPO；第47页：©HUASUN；第48页：©HUASUN；第51页：©iStock.com/marcelmooij；第52页：©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HUASUN；第53页：©HUASUN；P54页：©iStock/STILLFX；第55页：©HUASUN；第56页：©HUASUN @CONWAYS；封底：©HUASUN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微信号: 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 (北京) 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